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7/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23/98

1999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進行區域組織檢討後，政府當局決定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應在其現任議員的任期在1999年12月31日屆滿後解散。政府將會自2000年1月1日起接手負責提供各項市政服務，包括一切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職能，以及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主要職能。

3. 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新政策局和兩個新部門，在2000年1月1日接管該等職務。兩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亦將會成立，分別就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和文化及文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為落實重組市政服務的工作，政府當局提出一項混合法案，對現行與兩個臨市局有關的法例予以廢除和作出所需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約58條條例及約100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

4. 政府當局亦另外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法案，以修訂兩個有關文化及康體事務的現有法定組織(即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的成員組合。該等法案現正由兩個法案委員會分別進行研究。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就下列事宜作出規定——

- (a) 將兩個臨市局現時的所有財產、權利、法律責任、職能及權力移交政府或指定公職人員；
- (b) 廢除《臨時市政局條例》(第101章)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第385章)；

- (c) 成立新的酒牌局和牌照上訴委員會，以取代現時兩個臨市局屬下執行類似發牌和覆檢職能的委員會；
- (d) 成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以取代現有的市政上訴委員會及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
- (e) 就各項與市政服務有關的費用設立一套新的釐定費用機制；
- (f)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某些條文，以及廢除重覆的附屬法例；
- (g) 制定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以維持法律及行政上的延續性；及
- (h) 對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6. 條例草案共有13項條文和7個附表。該13項條文就解散兩個臨市局，以及自指定日期起將兩個臨市局的職能、財產、權利和法律責任移交政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訂有保留條文，規定在附表1至7所訂各項修訂實施前是有效的附屬法例及費用均予保留。觸犯被廢除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以及就持續觸犯被廢除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亦將予保存。附表1至7合共約有950項條文，詳細載列受重組影響的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1999年4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29次會議(相等於38個兩小時會議時段)。法案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兩個臨市局的現任議員及各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8. 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或意見書的人士及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9. 法案委員會一開始已同意不會就應否解散兩個臨市局的問題進行辯論，因為在政府當局就區域組織檢討進行諮詢之前及期間，立法會及其屬下各事務委員會已多番對此事詳加討論。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委員強烈反對由政府取代兩個臨市局提供市政服務，包括民主黨的議員及一些兼任兩個臨市局議員的議員。鑒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極廣，加上新架構須在兩個臨市局的議員於1999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時備妥，法案委員會同意以務實的方法處理本條例草案，將討論範圍局限於與條例草案有關而屬於“運作方面”的政策事宜，以及條例草案所載各項

具體條文的優點、理據及法律效力。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其商議重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移交權限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是否足以落實將兩個臨市局的權限移交政府。他們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4、5及6條的法律效力，以及將權力由“前主管當局”移交“新主管當局”的立法及行政安排。

11. 就此，政府當局解釋，職能的移交是根據在條例草案附表3至7中對有關法例作出的各項具體修訂予以實施。就個別職能而言，條例草案只是更改獲授權履行該職能的人士。若前主管當局已將任何須移交新主管當局的法定權力轉授，則只要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該項權力的轉授可根據條例草案第8(2)(e)條予以保留。基於上述理由，當局無需就據此而保留的權力轉授在憲報刊登公告。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條例草案附表3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擬議附表3及附表6載列根據該條例負責執行各項法定職能，以及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新主管當局。

在移交職能後合約的效力及延續性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有關移交權力條文在法律上不得有任何不明確或含糊之處，以免在移交權力後因合約義務及法律責任而引起不必要的訴訟。部分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就重議合約內容、訂約方提出的賠償申索，或受合約影響的第三方提出的賠償申索等，作出規定。該等委員關注到，移交權限可能構成合約條款或情況的改變，而訂約另一方可能有權要求撤銷或重議先前與某個市政局簽訂的合約。

13. 政府當局強調，移交條文旨在保障合約的效力，以便在移交職能後繼續向市民提供市政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的條文足以處理各項移交安排。憑藉條例草案第4、5及6條，兩個臨市局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將會移交政府，而訂約各方及第三方的權利將予保留。訂約各方的合法權利和義務，以至合約的條件和條款均不會因為政府取代成為訂約方而有所改變。條例草案第5(3)條明文規定，政府可就其自兩個臨市局承擔的法律責任被起訴，而有關人士可就該等法律責任向政府作出追討。條例草案第5(6)條又規定，任何針對某個市政局而提出的法律申索，可針對政府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政府當局表示，就承擔法律責任而言，政府與法定機構的法律地位有別是無關重要的，因為該等法律責任是由兩個臨市局以法定機構的身份招致的。

1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證實，條例草案並沒有給予政府或合約另一方終止合約或重議合約條款的權利。由政府取代兩個臨市局成為訂約方，並沒有構成違約情況，亦不致令任何人招致損失而須作出賠償。然而，條例草案並不禁止訂約各方在彼此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合約。此安排在法律上的情況與兩個臨市局在1999年7月1日取代兩個市政局的情況相若。政府當局承認，部分由兩個臨市局簽訂的現有合約(例如委聘演藝團體表演的合約)確實訂有條款，禁止訂約一方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下轉讓權利及法律責任。但政府當局認為，另一方在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移交政府後要求撤銷合約的可能性不大。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現時正在處理並可能在1999年12月31日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合約，分別約有260份及597份。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5(1)及8(2)(e)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規定兩個臨市局在2000年1月1日前簽訂並在該日或之後生效的合約及牌照將予保留。

16. 關於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政府當局表示須視乎兩個臨市局與有關藝術家或公司簽訂的合約而定。若兩個臨市局是僱主身份，有關作品便由其擁有。條例草案第6(c)條特別規定，兩個臨市局所持有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均予保留。換言之，政府將會成為該等由兩個臨市局持有的一切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包括兩個臨市局的徽號。

17. 關於財產的轉移，政府當局表示兩個臨市局並無持有任何土地業權。根據條例草案第4、5及6條，政府將會承受兩個臨市局的任何財產、權利及法律申索，包括根據合約應付給兩個臨市局的費用。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可能在移交職能後更改兩個臨市局若干設施的土地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若要作出任何改變，政府會諮詢受影響各方及區域組織。

18. 關於兩個臨市局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政府當局證實，根據條例草案第4及5(1)條，該等合約亦會予以保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若仍需要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他們的服務條件將不會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標準。

成文法則的廢除、修訂及重新命名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政府當局在市區及新界提供市政服務方面會採用一套統一的附例。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選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內兩個臨市局的兩套附例之中較為全面的一套。獲選用的附例會重新命名和稱為規例，並作出適當修改，以協調兩個臨市局現行做法的不同之處，而另一套未獲採納的附例將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予以廢除。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將第132章之下4項附例廢除，因為該等附例已經過時或已由其他成文法則涵蓋。該等附例現時只適用於市政局轄區範圍，而且近年來從未被引用。該等附例計有——

- 《地庫(市政局)附例》；
- 《防蚊(市政局)附例》；
- 《通風(市政局)附例》；及
- 《水井及貯水(市政局)附例》。

2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廢除該等附例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其他成文法則能否妥善處理該等廢除條文可能仍然適用的情況。政府當局在其就此事作出的書面回應中證實，廢除該等附例的建議既恰當，也沒有問題。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與被廢除的4項附例有關的第132章其他部分及新規例中，在法案委員會指出的遺漏的地方作出更正。

持續觸犯被廢除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

22. 關於條例草案第10條就罪行所訂的過渡性條文，委員就在2000年1月1日或之後如何處理持續觸犯被廢除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一事提出疑問。政府當局表示，只要訂有相應的成文法則，所有就在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生效前，因觸犯被該條例廢除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均可在2000年1月1日或之後展開或繼續。換言之，若被告人在2000年1月1日前作出構成觸犯被廢除附例所訂罪行的有關作為，而該作為在2000年1月1日後繼續，該人須為犯了在技術上是另一條法例所訂的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新的主管當局仍可就該等罪行提出或繼續有關的法律程序。

23. 一名委員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在重整兩個臨市局的不同附例時，一般會採用兩者之中較為全面和嚴格的版本，以致在重整工作後，某些根據現行附例原屬並非不合法的行為可能變成不合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若新條文增訂一項新罪行，則只有在該條文生效之後才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才是罪行。關於持續觸犯罪行的刑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J條的規定，若在某人犯某罪行至其就該罪行被定罪期間，該罪行的刑罰有所修訂，該罪犯可被判處其犯該罪行時所訂明的刑罰。但若新條文所訂的刑罰較輕，法庭在判刑時通常會考慮新的刑罰水平。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在重整第132章之下的兩套附例時保留了現時的刑罰水平。

24. 為消除條例草案第10條在應用上的疑問，政府當局接納了主席的建議，改進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清楚訂明被廢除的法例只適用於在成文法則被廢除之前所犯的罪行，而相應新訂的成文法則將適用於在新的成文法則生效之後所犯的罪行或持續觸犯的罪行。

25. 至於在現行成文法則被廢除後但相應的成文法則尚未實施時，會否出現真空期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例和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會在2000年1月1日同時生效。但有關當局會在符合若干經重整的附例所訂規定方面給予寬限期，例如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的規定，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範圍內的商營浴室，將同樣須受現時只適用於市區商營浴室的發牌規例規管。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的權力

2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11條所訂藉命令而非修訂法案修訂該條例的做法是否常見。政府當局解釋，其他法例亦訂有相若條文；在香港法例中以命令修訂條例的做法並非不常見，而該類命令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條例草案第11條的目的，是作出一些額外的相應修訂和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而該等修訂和條文是在有關條文被條例草案廢除及修訂後有必要作出的。舉例而言，兩個臨市局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新訂立的附屬法例，將有必要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在此事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該等命令按正面議決程序提交立法會時，議員可詳細研究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作出的修訂，是否確實屬於相應修訂。

27. 一名委員指出，按現行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第11條，其涵蓋範圍並非只限於該類修訂。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答允重擬條例草案第11條，使該條文更簡單直接，以明確反映其在涵蓋範圍上的限制。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

附表1及2

28. 委員察悉，因應市政服務的重組，附表1及2就若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採納、更改名稱及廢除作出規定。按政府當局的計劃，該等有關更改名稱及廢除的條文將自2000年1月1日起實施。

附表3

費用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兩個臨市局現時合共徵收約900項費用(不包括約2 000項文化活動的入場費)，而在重組市政服務後，該等費用將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條例草案第9規定，在緊接重組前是有效的費用均予保留，包括兩個臨市局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有收費水平，直至該等費用另作調整，而有關重整各項收費水平的工作預計在兩年內完成。

30. 委員對條例草案附表3第63段所訂日後釐定費用的機制，表示深切關注，並曾與政府當局就此進行詳細討論。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發牌及規管制度之下的各項費用(主要包括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而有關

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的費用)將由有關政策局局長訂立的規例訂明，並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至於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文化康樂活動的入場費或課程費用，以及場地租金)，則由日後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釐定，並只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費用通常是以“市場導向”的方式釐定，而有關當局基於推廣藝術、文化及體育活動的政策考慮因素，往往給予大幅度資助。政府當局認為，鑒於該等費用種類繁多和各有不同，實難以將每項收費建議交由立法會審核和決定。

31. 雖然大部分委員不反對建議中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發牌及規管制度的釐定費用機制，但有些委員對於釐定文化及康樂服務費用的機制表示極有保留。該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逐步提高文化及康樂服務的收費水平，最終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他們強烈認為，若廢除兩個臨市局，便應設立機制讓有民選議員的議會(例如立法會)審核和監察該等服務的收費水平。民主黨的議員建議採用兩級釐定費用機制，以便在某些文化及康樂服務的費用超過某個訂明資助水平時，立法會可加以審核和批准；而其他費用則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釐定，但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部分其他委員建議，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的收費類別應予擴大。委員又曾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重組市政服務後兩年內維持現行的收費水平。

3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因應服務性質，依循沿用已久的原則釐定各項費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資助康樂及文化服務，並會確保各項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內進行檢討，藉以劃一兩個臨市局現時不同的收費水平；在此期間，現行收費將維持不變。至於立法會在釐定費用機制中的角色，政府當局承諾會就任何有關釐定費用機制的改變，包括將服務外判或實行公司化計劃，徵詢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因為在該等情況下，經營者在釐定費用方面須有一定自主權。此外，政府當局在進行大規模的收費檢討前，亦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收費政策。

33.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立法訂明資助水平的做法不切實際，因為資助水平是各種不同因素(例如成本和使用人數)相互影響下的結果。此外，在新機制下，經營者及新部門應獲賦予彈性，可以靈活釐定康樂及文化活動的入場費和參加費用，藉以鼓勵它們創新服務，並迅速回應急促的市場轉變。經委員多番要求政府當局把某些基本康樂及文化服務的收費交由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市民經常使用的場地和設施的費用，須在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核的規則中訂明。該類費用包括公眾泳池入場費，以及租用網球場和足球場的費用。其他費用(包括租用場地設施以舉辦商業或機構活動的費用)則由新部門以行政方式決定，但該等費用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政府當局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

3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必要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寬減街市租金，協助檔位租戶渡過難關。該等委員建議，街市租金可納入牌照和許可證的費用類別，並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街市租金屬商業費用，應按市值水平釐定。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街市租金並不可行，因為租金水平可以招標、競投、合約或商業洽談的形式釐定。

在食物及藥物方面的權責分工

35. 法案委員會委員敦促政府當局在新架構之下，清楚劃分管制食物及藥物的權責。由於重組市政服務的主要目標是改善協調工作，以及精簡現時管制食物和環境衛生事宜的架構，因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中的架構如何有效地達致上述目標。他們特別關注到，規管涼茶和含中藥成分的健康食品，以及控制由食物引致的傳染病(如禽流感)的權責誰屬。在此事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加快採取行動，制訂一個有效規管該等食品和製品的架構，以策安全。自由黨的議員又建議仿效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模式，設立單一個主管當局就食物及藥物實施綜合管制。

36. 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了書面回應和流程圖，說明管制食物及環境衛生的程序，以及在此方面權責分工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新架構之下，建議設立的环境食物局會負責統籌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事宜，並承擔政策上的責任，肯定有助改善協調工作。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處(現時隸屬經濟局)及環境保護署(現時隸屬規劃環境地政局)會由新設的政策局統轄，負責履行有關職責。建議的架構可提供高層次的領導，提高當局迅速及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的能力。此外，當局亦會更積極執行食物監察計劃，以及向市民灌輸有關食物風險的知識。

37. 政府當局表示亦會設立一個跨部門聯絡小組，方便統籌行動和交流處理公眾衛生、食物安全和環境問題的資料。

38. 藥物的管制會繼續由衛生福利局和衛生署負責。在有需要時，政策局和部門可根據有關法例授予的權力，對某食品或製品施加管制。

39. 至於涼茶的規管，在新制定的《中醫藥條例》(第546章)有部分生效之後，該條例將會提供法定架構，就中醫藥(包括涼茶)的應用、使用、銷售和製造作出規管。至於聲稱具有醫療作用或含有藥劑成分的健康食品，則須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而該條例屬衛生署的職權範圍。為確保妥善管制健康食品及其他新食品，政府當局正密切留意國際間的發展，並會相應對規管架構作出修改。

重組市政服務節省的開支及得益

40.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重組市政服務可能節省的開支及得益為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簡介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委員問及的事宜包括日後的組織架構、建議的人手編排及職位調配安排、可以節省的員工開支，以及為過剩員工作出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在結構上作出改變有助加強協調、進行重點的策略性規劃，以及在市政服務的提供和撥款方面有更清晰的權責分工。建議的架構亦可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增加問責性及成本效益，而立法會將可透過審批預算案及審議立法建議監察所提供的市政服務。

41. 委員察悉，透過精簡員工架構、提高架構效率及規模經濟，當局估計每年約可節省共7億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計算估計可節省開支的方法，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詳細資料，供財務委員會討論。

42.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時表示，過剩的員工主要屬一般職系及共通職系人員；在重組市政服務後，他們會被重新調配至其他政府部門。該等員工的聘用條件會維持不變。其他少數過剩的職位會透過自然流失而予以刪除。

對第132章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43.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附表3所載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各項附屬法例的條文。該等條文大部分涉及將兩個臨市局的權限移交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使它們可履行特定的法定職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又藉此機會刪除若干已過時的條文，以及更新某些條文，使其與現行或新的成文法則一致。政府亦建議作出修訂，以協調兩個臨市局所訂立的附屬法例現存的不同之處。

44. 在研究各項建議規例所訂個別條文的過程中，委員指出當中有若干遺漏及不一致之處，政府當局同意就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亦就若干事宜與政府當局討論其立法意圖和未來政策。該等事宜包括公共街市及租金政策、小販管制、食肆發牌、食物衛生標準、張貼招貼及廣告板，以及使用圖書館、博物館、公廁及遊樂場地的限制等。政府當局表示，在重組市政服務後，兩個臨市局的現行政策將維持不變，而新的政策局及各個部門其後會檢討有關政策，以便適當地協調現存的不同之處。在此事上，政府當局再向委員保證，在重組市政服務後，政府當局如進行任何政策檢討，均會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在協調不同之處時，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現時不受規管或限制的行業及有關各方所受到的影響。舉例而言，對於現時在發牌方面不受任何規管的新界商營浴室，當局會給予兩年寬限期，讓經營者符合新規管架構的規定。

45. 部分委員特別提出建議，刪除在政府火葬場、公眾泳池、泳灘及文娛中心規管公眾集會及聚會，以及禁止穿著極少衣服等過時或不必要條文。該等委員又建議廢除在遊樂場地樹立雕像或雕塑的限制條文，

並建議按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劃一申請某些牌照的年齡限制。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項作出澄清，包括：公眾與私人泳池的衛生標準、對會所的管制、進入異性更衣室的建議高度／年齡限制，以及政府獲豁免就損失或損毀承擔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同意委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對第132章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摘要載於**附錄III**。

牌照上訴委員會

46. 委員察悉，當局會成立新的牌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第132章作出的發牌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牌照上訴委員會將取代兩個臨市局現時根據第132章第125(9)條設立的覆檢架構，以覆檢現時兩個市政總署代表兩個臨市局訂定的發牌條件。按政府當局的構想，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牌照上訴委員會是第一重上訴機制，處理上訴個案的形式亦較為簡捷，以免過多上訴個案須交由日後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規管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能及權力的各項條文載於條例草案附表3第66條。

47. 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的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人數較少(即一名主席及14名成員)，未必能夠應付大量工作。委員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情況提出各項問題，例如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否決上訴的理由，以及法律顧問的委任。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牌照上訴委員會設副主席一職，以分擔主席的工作，並且更清楚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以及該委員會須就其決定以書面提供理由，確保聆訊公正進行。

48.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除某些與終止街市檔位租約有關的上訴外，建議的牌照上訴委員會已涵蓋兩個臨市局的覆檢委員會的現有職能。部分委員認為應有一個上訴渠道處理該類個案。政府當局在研究該建議後所得的結論，是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應只限於處理就發牌決定提出的上訴，而不宜擴大至涵蓋就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然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或可就終止街市檔位合約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見下文第53段)。

附表4——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49. 條例草案附表4載列對《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作出的各項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將現時兩個臨市局轄下的兩個市政上訴委員會合而為一，並由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處理就牌照上訴委員會和酒牌局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根據第132章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所作的其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50. 委員注意到，除了自日後成員中刪除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議員外，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無改變。就此，部分委員建議在成員組合中加入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以取代兩個臨市局的議員作為地區意見的代表。此舉亦有助加強區議員的職能，以及提高地區

組織參與管理本區環境事務的程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現時21名市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中，有7名是區議員，而該做法將會維持不變。由於兩個臨市局的議員會就兩個臨市局的有關政策向市政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區議員不可能取代兩個臨市局的議員和擔當相同的角色。若有關的區議員認識上訴人或先前曾處理其個案，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儘管政府當局有此解釋，部分委員仍然認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應包括若干名區議員，並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解決委任區議員加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實際困難，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實行輪任制度，只限輪流委任各個區議會的主席及／或副主席加入該委員會。

51. 部分委員又關注到不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可能有所重疊。政府當局指出，附表4第6條特別規定，曾參與作出有關行政決定或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人士不得成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又承認在草擬第7條時有所遺漏，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

52. 對於作為發牌當局的政府部門亦可就酒牌局及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建議，委員表示極有保留。他們認為該項安排對另一方有欠公平，而且在資源運用上並不恰當。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發牌當局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53. 政府當局又接納委員的建議，將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擴大至涵蓋終止街市檔位租約的個案。至於有關街市檔位租金的爭議，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認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不宜處理一些需要在評估市值租金方面具有相當專業知識方能處理的個案。

附表5——酒牌局

54. 條例草案附表5載列對《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作出的修訂。該附表規定以新的酒牌局取代現時兩個臨市局轄下的兩個酒牌局。新的酒牌局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及10名成員組成，負責發出酒牌。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新申請及有待現時兩個臨市局的酒牌局決定的申請為數不少，酒牌局的建議成員數目不足以應付龐大的工作量。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增加成員人數，或考慮成立數個審裁小組以分擔工作。為確保聆訊公平進行，部分委員建議酒牌局在展開聆訊後，須由參與整個聆訊過程的成員作出決定。就此，進行聆訊的法定人數規定或需調整。

55. 政府當局表示，兩個臨市局的酒牌局在1998年共處理了4 830宗申請，而大部分(約4 660宗)為簡單的申請。針對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若干措施以改進新酒牌局的運作情況。該等措施包括：

- 授權酒牌局將權力和職能轉授一名公職人員或成員，或酒牌局轄下一個委員會，交由其處理簡單申請或續牌申請；

- 在酒牌局增設副主席一職，在主席暫時缺席時代理主席職務；
- 讓酒牌局可靈活安排工作，並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及
- 訂明酒牌局的會議法定人數不可少於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

56. 政府當局堅持，就聆訊具爭議性的申請而言，將會議法定人數規定降低並不可取；按同一理由，聆訊應由酒牌局而非審裁小組進行。部分委員並不完全贊同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因為法定人數的規定可能未能確保聆訊公平進行。他們又建議在酒牌局的成員中加入區議員。該等委員會分別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6及7

57. 委員察悉，附表6及7主要載列因解散兩個臨市局及移交權限而須對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增補若干遺漏之處及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易明。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8. 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有關目的。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包括規管釐定費用機制、牌照上訴委員會、酒牌局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條文)作出技術上的修訂，藉以改進其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政府當局擬提出的4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綜合載述該等修正案的列表載於**附錄IV**。

59. 法案委員會又曾考慮應香港衛生督察會提交的意見書，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建議英文名稱“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政府當局表示，在新部門的英文名稱中使用“environmental health”的建議，會使新部門的名稱超越其職責範圍，並會令市民及國際組織產生混淆。經重新審慎考慮後，法案委員會最終決定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名委員表示會就此事以個人名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於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多項建議，法案委員會未有提出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0. 法案委員會的3名委員表示會分別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兩名委員的建議，而政府當局亦表示支持他們提出的部分建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在1999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第三名委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61. 政府當局打算在1999年12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2. 法案委員會將在1999年11月12日研究部分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此，法案委員會會在1999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
63.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1日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黃宏發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合共： 17名委員

日期： 1999年5月14日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或意見書
的人士及團體的名單

1. 青衣市政街市商戶聯合會
2. 持牌小販協進會
3.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
4. 香港酒吧業協會
5. 香港卡拉OK娛樂及飲食業權益協會
6. 臨時市政局
7. 民主黨市政局黨團
8. 民主黨區域市政局黨團
9. 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0. 香港衛生督察會
11.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12. 臨時區域市政局
13. 關注市政兩署改組工會聯席會
14. 225封街市商戶反對由政府部門釐訂街市租金水平的簽名信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的回應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宣傳品規例》 | 不適用 | 11 | 考慮會否保留該條文某些部分（有關禁止豎設妨礙逃生途徑或阻礙道路交通的標誌的規定） | 15.9.99 | 訂明移走阻礙道路交通的標誌的權力的有關部分會予以保留。同意廢除其餘部分，因為《消防條例》（第 95 章）已適當訂明處理妨礙逃生途徑物品的權力。 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5(2)、13 | 檢討“閃動標誌”和“霓虹燈標誌”的定義是否足以涵蓋現時宣傳品所採用的新物質 | 15.9.99 | 正與其他部門磋商。 |
| 《泳灘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13 | 把除非獲得署長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泳灘上進行公眾集會及聚會的條文刪除 | 15.9.99 |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文娛中心規例》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11(b) | 把授權經理拒絕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的人進入文娛中心的條文刪除 | 17.9.99 |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15(c)、(h) | 把規管在政府火葬場進行公眾集會和衣着的規定刪除 | 17.9.99 |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22(c)、(h) | 把規管在紀念花園進行公眾集會和衣着的規定刪除 | 17.9.99 | 同上 |
| 《食物業規例》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28 |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禁止在特定水域範圍內採集介貝類水產動物的修訂建議的目的和法律效力 | 17.9.99 | 葵涌地區經過多次進行填海工程後，《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 29 條已經過時，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維多利亞港”修訂為“海港”。第 1 章已就“海港”一詞訂立定義。第 28(a)和(b)條有關水域的綜合說明應可涵蓋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範圍。 |
| | | 31 | 考慮在簽發牌照複本的規定中，增補“被意外污損”的字眼 | 17.9.99 |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增補這些字眼。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 | 34(a) | 解釋為何採納較嚴格的發牌條件，例如：在第 34 條採納與圖則有”偏差”的字眼，而不採納”重大偏差”的字眼 | 17.9.99 | 第 34D 條已明確說明偏差範圍。因此，無須採用”重大”的限定字眼。 |
| 《冰凍甜點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16 | 考慮是否繼續規定冰凍甜點小販須穿着制服以及展示號碼 | 17.9.99 | 這項規定已經過時，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這項條文。 |
| | | 19 | 考慮增補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8(1)(i)條作為其中一項發牌條件。這項條文禁止在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附近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 | 17.9.99 | 同意。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殯儀館規例》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5 | 考慮刪除因申請人”未滿 21 歲”而拒絕簽發或撤銷牌照的條文 | 17.9.99 | 我們認為應訂明最低年齡，但應把有關年齡降至 18 歲。同樣規定會適用於《遊樂場所規例》第 7 條和《殯葬商規例》第 7 條。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這些規例所訂明的年齡限制。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圖書館規例》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不適用 | 把規例名稱更改為《公共圖書館附例》 | 22.9.99 | 受規例規管的圖書館已清楚界定。並無實際需要實施這項修訂建議。 |
| | | 33(4) | 檢討是否需要納入這項條文。該條文訂明有關人員完全無須對存放在衣帽間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 | 我們不反對取銷這項條文，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
| | | 34A | 廢除限制攜帶書寫工具進入圖書館的條文 | 22.9.99 |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街市宣布公告》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不適用 | 提供中英對照的完整街市名單 | 22.9.99 | 《街市宣布公告》會予以更新，加入 3 個新街市和刪除 1 個不再使用的街市。 |
| 《奶業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16(1) | 增補條文，加入禁止在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處的任何部分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為其中一項發牌條件 | 22.9.99 |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 | 19(1) | 加入”以及奶類或奶類飲品隨後冷卻後所達到的溫度” | 22.9.99 |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博物館規例》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5 | 在法例規定博物館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 | 22.9.99 | 我們注意到議員的關注，但無須在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因為第 5(1)條已容許署長作出此類安排。 |
| | | 8(6) | 檢討是否需要納入這項條文。此條文訂明有關人員完全無須對存放在衣帽間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 22.9.99 | 我們不反對取銷這項條文，並會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
| | | 11 | 解釋在第 11 條訂立須繳付 20%附加費的原因 | 22.9.99 | 20%附加費是用以支付重新添置有關項目所牽涉的行政費用。這項規定與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財務及會計規例》所訂明額外收取 20%間接費用的規定一致。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厭惡性行業規例》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10(1) | 考慮在現行臨時市政局轄區內實施第10(1)條的額外規定時，給予寬限期 | 22.9.99 | 除了第10(1)m條所訂明”所設的加熱設備安裝妥當，且就該處所的性質而言，相當不可能發生危險”的規定外，《厭惡性行業（市政局）附例》第7條已訂有《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0(1)條所載述的條件。我們預計，現時市區的牌照持有人不難符合這項規定。因此，並無需要就實施有關規定，給予寬限期。 |
| | | 19 | 刪除”酌情”前”絕對”兩字 | 22.9.99 |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
| | | 21 | 說明訂立年齡限制為14歲的原因 | 22.9.99 | 《僱用兒童規例》（第57章）訂明15歲以下兒童不可受僱於工業經營，包括厭惡性行業處所。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年齡限制提高至15歲。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遊樂場地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14(1) | 考慮是否需要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 | 22.9.99 | 經進一步研究後，我們認為無須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銷加入這些字詞的建議。 |
| | | 20 | 刪除按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505 條加入的”雕像或其他雕塑”等字眼 | 24.9.99 |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28 | 刪除禁止進行公眾集會、公開討論和遊行的條文 | 24.9.99 | 同意。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私營墳場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9(2) | 考慮是否需要保留禁止將棺木或甕盎放置在地面上的條文 | 24.9.99 | 將棺木或甕盎放置在地面上既不雅觀，亦不合乎衛生，除非是由於在處置人類遺骸的過程中有此需要。因此，有需要保留第 9(2)條。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公眾墳場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7A(2A) | 檢討這項條文中文版本的寫法，使條文更為清楚 | 24.9.99 | 我們認為中文版本準確反映我們草擬這項條文的用意，並與英文版本的意思一致。無需要作出修訂。 |
| | | 9 | 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這項條文。此條文訂明有關人員無須對公眾墳場內墳墓之上或之內或其附近放置的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 24.9.99 | 有需要保留此條文，因為若發生山泥傾瀉等天災，雖然署方會履行其管理責任，修復或安置被損壞的墳墓，但政府必須獲免除法律責任，有關人士不可就墳墓內或附近的物品的遺失或損壞向政府提出民事訴訟。 |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15 | 考慮把第 15 條和其他規例的年齡限制統一，例如訂明為 14 或 16 歲 | 24.9.99 | 有需要保留規例所訂明 16 歲的年齡限制，因為《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禁止不足 16 歲青年從事危險行業或搬動超過 18 公斤的動物。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公廁（行爲及舉止）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4 |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使用公共廁所的收費規定 | 24.9.99 | 我們不反對刪除這項條文。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5(d) |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禁止在公共廁所內遊蕩的條文 | 24.9.99 | 爲了更有效管制公共廁所的使用、管理和清潔，這項條文應予保留。 |
| | | 8 |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禁止明知自己患有傳染病的人進入浴室或洗浴場 | 24.9.99 | 我們不反對刪除這項條文。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12 | 考慮是否需要豁免在公共廁所執行職責的管理員，無須受此規例規管 | 28.9.99 | 爲了更妥善管理公共廁所，並讓廁所管理員或其助手有效執行職責，應保留這項條文。 |
| 《公眾街市規例》 | 區域市政局附例 | 6 | 考慮在這項條文採用“any one person”（中文版本爲“任何人”）一詞是否恰當 | 24.9.99 | 採用“any one person”一詞實屬恰當，因爲根據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轄區的現行做法，每個街市攤檔只租予一名人士。〔但中文版本採用“任何人”易生歧義，政府會考慮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加以改進。〕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公眾泳池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4(k) | 考慮刪除“穿着極少衣服”的罪行條文 | 24.9.99 | 在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中，泳池人員須根據此項條文，移走只穿着內衣褲作為游泳服裝的人，該人的行為令其他游泳人士感到非常尷尬。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些字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
| | | 7 | 檢討不得進入供異性使用的更衣室人士的年齡和高度限制 | 24.9.99 | 我們建議保留這項條文，因為可防止未滿 8 歲的兒童離開更衣室後無人照顧而意外跌入深水池。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在公眾泳池提供家庭更衣室。 |
| 《泳池規例》 | 市政局附例 | 6(1)(h) | 考慮增補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6(1)(h)條所載設置同等廁所設備，例如“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的條文 | 24.9.99 |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6(1)(h)條加入這些字句。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 | 不適用 | 考慮採納區域市政局附例所訂明較為嚴格的發牌條件，並在實施時給予寬限期 | 24.9.99 | 我們同意採納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1 條有關水質的規定。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我們預計，現時市區的牌照持有人不難符合有關規定。至於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7A、17B、17C 條所訂明有關池水的消毒、測試工具箱和視察紀錄簿的規定，有關管制措施可透過發牌條件施行，而無須在規例中訂明。 |
| | | 15 | 考慮刪除向泳客供應的泳衣及毛巾須消毒的規定 | 24.9.99 |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須保留這項條文，因為有些泳池仍為游泳人士提供毛巾。 |

| 規例 | 採納版本 | 條次 | 修訂建議 | 有關會議 | 註釋 |
|---------|-------------|----|--------------------------------|---------|---|
| 《殮葬商規例》 | 區域市政局 附例 | 7 | 考慮刪除就拒絕簽發牌照或撤銷牌照所訂立的 21 歲年齡規定。 | 24.9.99 | 我們認為應訂立最低年齡，但應把有關年齡降至 18 歲。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
| | | 8 | 考慮採納現行市政局附例的版本，改善這條文的寫法 | 24.9.99 | 同意。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 在生效日期前由市政局簽發／簽訂而在生效日期當日／之後生效的牌照／協議

（第 5(1)條— C1702 頁）

（第 8(2)(e)條— C1706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5(1)和 8(2)(e)條，訂明市政局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訂或簽發而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協議或牌照會予以保留。

註釋： 顧及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訂或簽發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協議或牌照。

- 就法律程序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第 8(2)(a)條— C1706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8(2)(a)條，保留以市政局授權人士的名義提出的法律程序。

註釋： 涵蓋以市政局授權人士的名義提出的法律程序。

- 保留上訴權利（第 8(2)(b)條— C1706 頁）

建議修正案： 把 “a former authority” 更改為 “the former authority”。

註釋： 文法上的修訂。

- **就部門委任證訂立保留和過渡性條文（第 8(2)(i)條— C1708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8(2)(i)條，保存由獲授權人士代市政局簽發的委任證的有效性。

註釋： 說明由有關人員代市政局簽發委任證的現行做法。

- **就前主管當局的提述訂立保留和過渡性條文（第 8(2)(j)條— C1708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8(2)(j)條，訂明有關前主管當局和前主管當局授權人士的提述會予以保留。

註釋： 現行條文並未就此訂立規定。

- **保留附屬法例、費用等條文（新增第 9(3)條）**

建議修正案： 增訂第 9(3)條新條文，確保現行費用繼續有效，猶如已訂明一樣。

註釋： 避免有人質疑並非按附屬法例指定形式訂明的現行費用的有效性。

- **關於罪行的過渡性條文（第 10(1)條— C1710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0(1)條，訂明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觸犯的罪行會按已廢除的成文法則（而並非相應的新成文法則），提出檢控。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有議員關注到將來用以檢控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所觸犯的罪行的成文法則，並不明確。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第 11(1)條—C1712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1(1)條，把相應修訂的範圍限於屬過渡或保留性質的成文法則或條文。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該條文的複雜措詞所表達的關注。政府已與協助條例草案委員會工作的法律顧問就這項修訂的措詞，取得共識。

附表 3 —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第 132 章）

I. 對主體條例的修訂

- **釋義**（第 1 條— C1720 頁）

建議修正案：把條例第 2(1)條有關”旅館”、”洗衣店”、”臨時宿舍”和”洗濯場”的定義廢除。

註釋：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修正案。第 132 章主體條文的有關條次會予以廢除，我們遺漏了刪除這些定義。

- **公眾乒乓球室**

- 主體條例（第 1 條— C1720 頁）（第 91 條— C1760 頁）

- 《遊樂場所規例》（第 481 條— C1884 頁）（第 487、488、489 條— C1886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所有有關公眾乒乓球室的條文，包括相關的罪行條文。

備註：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修正案。因現時已不再設有公眾乒乓球室，我們同意刪除這些條文。

- **釋義**（第 1 條— C1720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的定義，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定義。

註釋：因應近期《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取代了”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一詞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釋義（第 1 條— C1720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衛生主任”的定義。

註釋： 賦予衛生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權力，授權一名人士執行“衛生主任”的職能。

- **康樂文化服務的費用（第 1 條— C1720 頁）（第 63 條— C1736 至 C1738 頁）（第 84 條— C1748 至 C1754 頁）（新增第 83A、94A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包括

— 加入第 124IA 條新條文，訂明

- 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個別人士以公眾人士身分，須就新增附表 16 所述事項繳付的費用。這些費用須通過立法會的被動審議程序。
- 上述修款不適用於會社、組織、協會或其他團體成員所支付的費用，或這些團體舉辦的遊戲、體育項目或其他活動所須支付的費用，亦不包括為交易、宣傳或商業目的所須支付的費用；而主管當局可就此等項目訂明不同的費用；
- 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6，而有關命令須得到立法會批准；

— 修訂第 124J(1)條，訂明除了第 124IA(1)條所訂明的費用外，進入或使用由主管當局提供，或由其

管轄或管理的康樂文化活動場地、服務、設施的各類費用，會由主管當局決定，並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

- 就草案中附表 3 第 1 條的”訂明費用”的定義，以及訂明指定主管當局的附表 3 作出相應修訂。

註釋：這項修正案旨在實施釐定康樂及文化服務費用的機制，詳情載於 10 月 14 日提交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CB(2)109/99-00(03)號文件）。

- **對公共下水道及排水渠的保護**（新增第 2A 條）

建議修正案：因應修訂第 6(2)條，即廢除”只有主管當局方”而代以”主管當局”而增訂第 2A 條新條文。

註釋：現時，第 6(2)條訂明渠務署署長可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這項條文可能會造成誤解，以為律政司司長並無這項檢控權力。為了作出澄清，我們建議修改”只有主管當局方”的寫法。

- **修訂標題**（第 5 條— C1720 頁）

建議修正案：把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中有關”洗衣店”和”工人臨時宿舍”的提述刪除。

註釋：原來標題為”公共廁所、浴室、洗衣店及工人臨時宿舍”。我們遺漏了從標題中刪除”洗衣店”和”工人臨時宿舍”的提述。

- 訂明訂立規則權力的條文
 - 公眾泳池規則（第 16 條— C1724 頁）
 - 街市規則（第 28 條— C1728 頁）
 - 公眾遊樂場地規則（第 52 條— C1732 頁）
 - 公眾墳場及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墳場的規則（第 56 條— C1734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43(1)、81(1)、110(1)、117(1)條，訂明根據本條例的特定條文訂立規則。

註釋： 技術修訂。

- 有關街市的規例（新增第 26A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80(1)條，訂明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就街市攤檔租約被終止而提出的上訴。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有議員關注到新架構沒有就終止街市攤檔租約設立上訴渠道。

- 減除過分擠迫情況（新增第 30A 條）

建議修正案： 增訂第 30A 條新條文，廢除第 87 條。

註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已無需要保留第 87 條，而近年亦已沒有引用該條文。

- 關於殮葬商的罪行（新增第 40A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92C(2)條，使第 92AB 條所述罪行可按該款處理。

註釋： 彌補遺漏之處。

- **有關圖書館的輕微罰款（第 47 條— C1732 頁）**

建議修正案： 刪除第 105L(2)條，該條文授權主管當局藉憲報公告釐定第(1)(k)款所述的輕微罰款。

註釋： 這些罰款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

- **使用文娛中心（新增第 49A、49B、49C、89A 條）**

建議修正案： 廢除第 105S 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如使用文娛中心的任何部分作公眾集會用途，須事先取得布政司（現稱政務司司長）的同意。相應地，第 105R 條（就”公眾集會”訂立定義）及第 105T 條（防止在文娛中心舉行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會廢除。附表 9 就第 105S(1)條所訂立的罰則亦會廢除。

註釋： 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第 105S 條已經過時。

- **公眾遊樂場地的管理和管轄（第 50 條— C1732 頁）**

建議修正案： 從第 107(2)條中刪除”有組織的”等字。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有議員關注到該條所提述”有組織的遊戲及運動項目”字眼敏感。

- **就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的申請提出反對（第 61 條— C1734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24D(4)條，訂明就反對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的申請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為 30 天。

註釋 : 訂明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期限，現時第 132 章內並沒有訂明這一點。

● **訂明費用（第 63 條—C1736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63 條，從建議加入的第 124I(1)(f)條有關費用的條文中，刪除“公營屠房的登記或發牌，或”等字眼。

註釋 : 由於並無訂立公營屠房的發牌規定，因此無須收取發牌費用，這些字眼實屬不必要。

● **訂明費用（第 63 條—C1736 頁）**

建議修正案 : 增訂第 124I(1)(sa)條新條文，訂明可就備存於紀念花園內的紀念冊上題字，收取費用。

註釋 : 彌補無意中的遺漏。

● **第 XIB 部的釋義—牌照上訴委員會（新增第 64A 條）**

建議修正案 : 加入第 124M 條新條文，就牌照上訴委員會，訂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等字詞的定義，以及相應刪除建議的第 125A(6)、(7)條。

註釋 : 這項修正案旨在改善表達方式，在該部開端闡釋定義。

● **修訂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增設副主席一職（第 66 條—C1740 至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建議的第 125A(2)條，增設副主席一職，並在建議的第 125A(4)及(5)條作出相應修訂。

註釋 : 建議增設副主席一職，旨在分擔主席的工作，並將其他成員的數目，由原來的不少於 14 名，相應減少至不少於 13 名。

● **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第 66 條—C1740 至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 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改建議中的第 125B(4)條訂明只有那些曾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投訴而對該會決定不滿意的人，方可享有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增補第 125B(5)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未作出上訴決定前，暫停執行其所作的有關決定；及
- 相應地修訂該條條文的標題。

註釋 : 修訂建議中的第 125B(4)條，旨在反映我們同意撤回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的決定。

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覆檢委員會已具備有關的酌情權。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用意是取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覆檢委員會的職能，所以該委員會應享有相同的酌情權。

● **聆訊上訴和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定時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第 66 條—C1740 至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建議的第 125C 條，訂明

— 為聆訊上訴／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定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可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及

— 秘書須按主席的指示指定有關的委員會成員，

並對該條的標題作出相應修訂。

註釋 : 此修正案旨在更改為聆訊上訴和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定的委員會組成方式，以反映副主席一職的設立，並就指定委員會成員的方式，作出指引。

● **上訴當事人**（第 66 條—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建議的第 125D 條中，在“and”之後加入“the”。

註釋 : 技術修訂。

● **適用於聆訊的條文**（第 66 條—C1740 至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建議的第 125E 條，以反映新增設的副主席的職能。

註釋 : 相應的修訂。

● **委員會就決定給予理由**（第 66 條—C1740 至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 增補第 125EA 條新條文，規定牌照上訴委員會須就其決定給予書面理由。

註釋 : 確保上訴各方明瞭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理由。

- **牌照上訴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第 66 條—C1740 至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增補第 125F(2)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屬於附屬法例。

註釋： 清楚說明牌照上訴委員會所訂規則的性質。

- **委員會並非為聆訊上訴而舉行的會議**（第 66 條—C1740 及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增補第 125FA 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並非為聆訊上訴／決定暫停執行有關決定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並訂明投票決定方式。

註釋： 為聆訊上訴委員會會議訂立規則。建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半數。至於表決方式，則以多數票決定，而負責主持會議的人士有權投決定票。

-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第 66 條—C1740 至 C1742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建議的第 125G 條，訂明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

註釋： 此修正案旨在清楚說明委任法律顧問的安排。

- **認證文件和將文件作為證據出示**（第 75 條—C1746 頁）

建議修正案： 在第 135 條中加入第(3)款，使在修訂此條文前所發出及簽署的文書得以保留。

註釋 : 加入保留條文，以確保由公共機構（即兩個臨時市政局）所發出和簽署的文書得以在無須再加證明下繼續獲接納。

● **保留現行費用（新增第 83A 條）**

建議修正案 : 加入過渡性條文，指明根據第 124I、124IA、124J、124K 條所訂明的費用，視作在條例草案第 9(2)條中訂明。

註釋 : 清楚說明費用會暫時維持不變。

● **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第 84 條—C1748 至 C1754 頁）**

建議修正案 : 就第 83B 條而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代環境食物局局長。

註釋 : 第 83B 條關乎就將街道撥作販賣用途向運輸署署長提供意見，以及編配小販攤位。這些事宜屬於實務性質，由署長擔任主管當局較為適當。

● **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第 84 條—C1748 至 C1754 頁）**

建議修正案 : 加入新項目，指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第 105E 條（就使用體育場訂立條件）的主管當局。

註釋 : 我們遺漏了訂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執行第 105E 條的新主管當局。

● **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第 84 條—C1748 至 C1754 頁）**

建議修正案： 刪除第 118(5)條一項。

註釋： 技術修訂。第 118(5)條已經廢除。

● **附表 6—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第 87 條—C1756 至 C1760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包括

— 刪除第 92AB 條一項(該項不應包括在此附表中)；
及

— 在第 92C 條一項中，刪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代以如關乎 92A 條，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如關乎第 92AB 條，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註釋： 第 92AB 條乃屬誤加的項目。經修訂後的第 92C(2)條將涵蓋第 92AB 條所述的罪行。

● **附表 7—表格（第 88 條—C1760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表格 F 註 1 和註 3，以及表格 G 註 1 和註 2 所訂明的罰款。

註釋： 在 1996 年修訂附表 9 所指定的罰款時，忽略了對附註作出相應修訂。

● **罰則（新增第 89A 條）**

建議修正案： 廢除附表 9 就第 105F(3)條所訂立的罰則。

註釋 : 我們遺漏了這項因應廢除第 105F 條（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44 條）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II. 對附屬法例的修訂

● 費用的提述

- 《屠場規例》（第 100 條—C1762 頁）
-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219 條—C1796 頁）
- 《食物業規例》（第 255 條—C1814 頁）
- 《冰凍甜點規例》（第 296 條—C1826 頁）
- 《私營街市規例》（第 534 條—C1900 頁）
- 《公眾殯儀廳規例》（第 601 條—C1920 頁）（第 608 條—C1922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上述有關費用的條文，統一採用“訂明費用”一詞。

註釋 : 技術修訂。

《宣傳品規例》

● 為可出售的商品作宣傳（第 146、151 條—C1774 頁）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3 條，該條文禁止在香港水域內在任何船隻上，為可出售的商品作宣傳。有關的罪行條文亦會廢除。

註釋 : 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閃動標誌（第 148、151 條—C1774 頁）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5 條，該條文關乎完全禁止展示閃動標誌，並廢除有關第 11 條的罪行條文。

註釋 : 建議廢除有關條例。我們找不到有關閃動標誌和交通意外數目的既定關係。故此，我們認為並沒有實際需要以道路及交通安全為理由，禁止閃動標誌的豎設。

● **禁止豎設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第 149、151 條—C1774 頁）（新增第 149A 條）**

建議修正案 : 恢復第 11 條禁止豎設有關干擾道路的標誌的部分，並恢復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 : 有需要保留上述部分，因為現時並無其他指定法例禁止豎設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

《泳灘規例》

● **泳灘的保護（第 157 條—C1776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5(c)條，訂明不得於並非由署長撥作烹煮食物的地方生火。

註釋 : 更正有關字眼的遺漏。

● **泳灘構築物的豎設（第 158 條—C1776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包括

- 刪除就第 6 條所作出的建議修訂，即在第 132 章訂立的第 124J 條所載（為豎設泳灘構築物而繳付費用）的提述；及
- 廢除“市政局”而代以“署長”，為釐定收費的主管當局。

註釋 : 這些費用屬於商業費用，應由署長釐定，而不應在條例第 124J 條訂明。

- **公眾集會及聚會** (第 165、167 條—C1778 頁)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13 條，該條文禁止在任何泳灘上進行公眾集會及聚會，並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文娛中心規例》

- **拒絕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的人進入文娛中心的權力** (第 174 條—C1780 頁)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11(1)(b)條，該條文授權經理拒絕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的人進入文娛中心。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向署長提出上訴** (第 175 條—C1780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第 11A(2)條，把 "he" 更改為 "him"。

註釋 : 技術修訂。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

- **在政府火葬場和紀念花園的行為及舉止** (第 209 條—C1790 頁) (第 217 條—C1794 頁)

建議修正案 : 刪除規管公眾集會和衣着的規定。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條文已經過時。

《圖書館指定令》

- **修訂標題** (第 224 條—C1796 至 C1800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標題，把“修訂附表”更改為“取代附表”。

註釋 : 糾正寫法上的錯誤。

- **指定圖書館** (第 224 條—C1796 至 C1800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名單末端加入一個新項目。

註釋 : 更新指定圖書館名單。

《食物業規例》

- **“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 (第 233 條—C1802 至 C1804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除不包括刺身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外，亦不包括以軟體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作材料的壽司。

註釋 : 使與現行的市政局附例的定義一致。壽司由規例的其他條文另行作出管制。該建議修訂乃由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提出。

- **“批發市場”的定義** (第 233 條—C1802 至 C1804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批發市場”的定義，把西區副食物批發市場剔除。

註釋 : 使與擬被廢除的市政局附例的定義一致。該建議修訂乃由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提出。

- **採集介貝類水產動物 (第 248 條—C1808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28(a)條，把”維多利亞海港”更改為”海港”。

註釋 : 第 1 章已就”海港”一詞所涵蓋的水域訂立定義，而綜合第一章與第 28(b)條的有關水域可充分涵蓋現行的市政局附例所訂明的整個範圍。

- **簽發牌照複本 (第 249、250 條—C1810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第 30(3)及 31(6)條增補”被意外污損”。

註釋 : 使與現行的市政局附例所訂立的規定一致。

- **限制將食品出售 (第 249 條—C1810 頁)**

建議修正案 : 刪除第(e)(v)項。

註釋 : 技術修訂。這項實屬不必要，因為第(e)(ii)項已訂立有關規定。

《冰凍甜點規例》

- **冰凍甜點小販須穿着制服以及展示號碼 (第 277 條—C1820 頁) (第 297 條—C1826 頁)**

建議修正案 : 刪除第 6 條，該條文規定冰凍甜點小販須穿着制服以及展示號碼的條文，並刪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有關規定已經過時。

● **增補發牌條件 (第 280 條—C1822 頁)**

建議修正案 : 在第 19 條增補發牌條件，禁止在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處的任何部分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

註釋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此項發牌條件乃採納相應的區域市政局附例。

● **拒絕與撤銷**

— 《殯儀館規例》 (第 304 條—C1828 頁)

— 《遊樂場所規例》 (第 475 條—C1884 頁)

— 《殮葬商規例》 (第 721 條—C1934 頁)

建議修正案 : 把上述有關行業的可獲發牌照的最低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表達的關注而作出的修訂。有需要訂立持牌人的最低年齡，但可把有關年齡降至 18 歲。

《小販規例》

● **「小販徽章」的提述 (第 316 條—C1832 頁) (第 325 條—C1836 頁)**
(新增第 325A 條)

建議修正案 : 修訂對「小販徽章」的中文提述而代以「小販證」。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以更適當地反映所指的證章類別的中文名稱。

● 更改或污損攤位證（第 329 條—C1836 至 C1838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4(2)條，禁止未經授權更改或污損攤位證。

註釋： 條例草案遺漏了禁止更改攤位證的規定。”除非……是經署長授權而作出的”一句亦會予以修訂，以免產生誤會。

● 設有收費錶的固定攤位（第 350 條—C1844 頁）

建議修正案： 刪除第 39(1)條，該條文規定設有收費錶的固定攤位須保持在安全及清潔的狀況。

註釋： 這項條文已經過時。

● 更改部門名稱

— 《小販規例》（第 360 條—C1846 頁）（第 366 條—C1850 頁）

— 《私營街市規例》（第 546 條—C1904 頁）

— 《公眾墳場規例》（第 555、558 條—C1906 至 C1908 頁）

— 《限制在特別範圍販賣公告》（第 638 條—C1930 頁）

建議修正案： 把建議設立的部門的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更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註釋： 技術條訂，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圖書館規例》

- 簽發圖書證（第 379 條—C1854 頁）

建議修正案： 在”library card”與”the Director”之間，加上逗號。

註釋： 使條文更易理解。

- 預訂圖書館藏件（第 386 條—C1856 頁）

建議修正案： 恢復第 17 條，該條文關乎借用人預訂圖書館藏件的權利。

註釋： 由於圖書館會繼續提供預訂服務，這項條文會予以保留，並會納入有關費用的相應技術修訂。

- 交還圖書館藏件（第 388 條—C1856 頁）

建議修正案： 在”directed”之前加上”as”。

註釋： 文法上的修訂。

- 豁免責任

- 《圖書館規例》（第 396 條—C1858 頁）

- 《博物館規例》（第 448 條—C1876 頁）

建議修正案： 刪除有關人員完全無須對存放在衣帽間物品的遺失或損壞負上責任的條文。

註釋： 不反對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有關條文。

- **對書寫物料的限制（新增第 396A 條）**

建議修正案： 刪除第 34A 條有關限制攜帶書寫工具等物品進入任何圖書館的條文。

註釋： 不反對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刪除此項條文。

- **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第 401 條—C1860 頁）**

建議修正案： 把第 39(1)條中的”署長”改為”政府”，作為收取債項的一方。

註釋： 技術修訂。

《街市宣布公告》

- **街市名單（第 405 條—C1862 至 1864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附表，加入 3 個新街市和刪除 3 個不再使用的街市。

註釋： 更新街市名單。

《奶業規例》

- **修訂附表 1（第 409 條—C1866 頁）**

建議修正案： 刪除”Secretary”之前的”the”。

註釋： 技術修訂。

- **增補發牌條件（第 419 條—C1868 頁）**

建議修正案： 在第 16 條加入條文，訂明其中一項發牌條件為禁止在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處所的任何部分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產品。

註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此項發牌條件乃採納相應的區域市政局附例。

- **關於熱處理工具的規定（第 424 條—C1870 頁）**

建議修正案： 加入有關加熱奶類或奶類飲品方式的規定。

註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此項規定乃採納相應的區域市政局附例。

《厭惡性行業規例》

- **准予豁免的權力（第 465 條—C1882 頁）**

建議修正案： 刪除第 19 條”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等字眼。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認為此等字眼並無需要。

- **訂立不得身在經營厭惡性行業的處所內的人士的年齡限制（新增第 466A 條）**

建議修正案： 將年齡限制由 14 歲提高至 15 歲。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而提出的修訂。我們建議將年齡限制提高至 15 歲，使之與《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一致。該條文訂明 15 歲以下兒童不可受僱於工業經營。

《遊樂場地規例》

- 入場費（第 495 條—C1888 頁）

建議修正案：改寫就有關入場費所建議的修訂條文。

註釋：技術修訂。

- 財產的保護（第 497 條—C1888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8 條，刪除”生火”前”為烹煮而”等字。

註釋：擴闊就在遊樂場地生火而訂立的一般限制，使限制範圍並不只限於烹煮用途。

- 人工湖、池塘、禽鳥及動物的保護（第 498 條—C1890 頁）

建議修正案：在(b)和 c(i)段”destroy”之前加上”,”。

註釋：技術修訂。

- 可帶進遊樂場地的車輛的限制（第 500 條—C1890 頁）

建議修正案：取銷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

註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為其中一種受限制的車輛。

-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新增第 502A 條）**

建議修正案： 把”市政局”更改為”署長”

註釋： 條例草案遺漏了的技術修訂。

- **構築物的豎設（第 505 條—C1892 頁）**

建議修正案： 取銷擬於第 505(a)(i)(A)條有關禁止在遊樂場地豎設構築物的規定中，加入”雕像或其他雕塑”等字眼。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

- **禁止進行公眾集會、公開討論或遊行等（第 510、511 條—C1895 頁）**

建議修正案： 廢除第 28 條有關禁止在遊樂場地進行公眾集會等的條文，以及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條文已經過時。

《公眾墳場規例》

- **費用（第 561 條—C1908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2(1)條，訂明向署長支付有關埋葬人類遺骸、在墳場上方或週圍設置紀念碑像或圍繞物，以及建造墓穴或甕盎的訂明費用。

註釋： 訂明向署長支付的公眾墳場費用。

《公廁（行爲及舉止）規例》

- 使用某些公共廁所的隔室的費用（第 590、595 條—C1918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4 條使用公共廁所的收費規定，並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有關條文已經過時。

- 傳染病（第 593、595 條—C1918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8 條，該條文禁止明知自己患有傳染病的人進入浴室或在其內停留，並廢除有關罪行條文。

註釋：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我們認為有關條文經已過時及難以實行。

《公眾殯儀廳規例》

- 費用（第 608 條—C1922 頁）

建議修正案：廢除第 14(2)條，該條文就免除或調低費用，訂立規定。

註釋：技術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24L 條已訂明有關權力。

《公眾街市規例》

- 街市攤檔的出租（第 615 條—C1924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6(1)條，讓攤檔檔主可就署長終止租約、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

《公眾泳池規例》

- 一般罪行（第 626 條—C1926 頁）

建議修正案： 在有關監管衣著的罪行條文中，廢除“極少衣著”而代以“不恰當衣著”。

註釋：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修訂。

- 費用（第 631 條—C1928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0 條，清楚述明任何人在某一節時間內使用泳池，須繳付訂明費用。

註釋： 就需要繳付有關費用的事宜訂立更明確的條文。

- 費用（第 631 條—C1928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0(2)條，訂明除非事先獲得管理員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適當費用前進入泳池場地範圍內。

註釋 : 清楚說明在執行職務的情況下，准許警員或救護員等人員在無須支付費用下進入泳池。

- **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632 條—C1928 頁)

建議修正案 : 把標題”規則”一詞刪除，而代以”附屬命令”。

註釋 : 技術修訂。

《屠房規例》

-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第 651 條—C1932 頁)

建議修正案 : 刪除第 4(1)條中 “wherever”，而代以”where”。

註釋 : 技術修訂。

《泳池規例》

- **發出牌照的條件** (第 705 條—C1948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6(3)條的(h)段，使”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成爲同等合規格的廁所設備，爲牌照申請人提供額外選擇。此項條文乃採用相應的區域市政局附例。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

- **水質** (新增第 706A 條)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10 條，代以與相應的區域市政局附例相同的發牌條件，以確保水質。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

《殮葬商規例》

- **污損牌照 (第 722 條—C1952 頁)**

建議修正案 : 採納現行市政局附例的版本，改善這條文（關乎污損或更改牌照）的草擬方式。

註釋 :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 **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的每年檢查 (第 731 條—C1954 頁)**

建議修正案 : 把第 6 條”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一詞修訂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註釋 : 因應近期《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把”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更改為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 4：對《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修訂（第 220 章）

- 釋義（第 3(b)條—C1958 頁、第 10 條—C1962 頁及第 11 條—C1962 至 C1964 頁）

建議修正案： 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訂“答辯人”的定義；
- 把“原來決定”的定義移往前面；及
- 作出相應修訂，廢除建議第 8(3)及 9(4)款。

註釋： 因應議員們的要求，我們同意撤回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並對“答辯人”的定義相應地作出修訂。把“原來決定”的定義移往前面，是爲了改善表達方式，並相應刪除建議的第 8(3)款。上述第一項的修訂，使“作出決定者”同是“上訴人”的情況不會出現。經修訂後“答辯人”即“作出決定者”，實無需將兩字詞作出區分，故建議刪除建議的第 9(4)款。

- 副主席的資格（第 7(a)條—C1960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建議的第 6(2)條，訂明副主席亦須具備法律專業資格。

註釋： 現行法例訂明，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日後會稱爲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均須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由於條例草案只規定主席須具備專業資格，故提出修正案彌補遺漏之處。

● **委員會就上訴而具有的權力（第 8 條—C1960 至 C1962 頁）**

建議修正案： 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訂建議的第 7(1)(a)條，以”或有關的原來”取代”的人或作出成爲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標的事項的”；
- 刪去建議的第 7(2)(b)條，以”(b)委員會就反對某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作出裁決。”取代。

註釋： 撤回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後，在建議的第 7(1)(a)條建議刪除的字句，其意思與”原來決定”相同。因此，建議以”原來決定”取代，使行文更爲簡淨。

撤回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後，”答辯人”一定是”作出決定者”，因此再無需要就”答辯人”的身分作出說明，以資識別。

●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發出的上訴通知（第 10 條—C1962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建議的第 8(2)及 8(3)條，訂明在反對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中，若任何其他人士曾在答辯人及該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向答辯人或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亦應向該等人士發出上訴通知。

註釋： 此修正案旨在確保所有曾就有關事宜作出陳述的人士／組織，都會接獲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發出的上訴通知書。

● **答辯人及牌照上訴委員會呈交答辯書及有關文件**（第 11 條—C1962 至 C1964 頁）

建議修正案： 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將建議的第 9 條的標題更改為“答辯人及牌照上訴委員會呈交答辯書及有關文件”；
- 修訂建議的第 9(1)(a)(ia)條，刪除“作出決定者”，並以“答辯人”取代；
- 加入第 9(1A)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通知後 28 天內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及
- 從附表 4 第 11 條中刪除 (a)(i)、(a)(iii)(A)、(a)(iii)(E)(I)、(a)(iv)、(b)(i)、(b)(ii)、(c)及(d)等段。這些條文是配合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原來建議，現在已不需要。

註釋： 建議中的修訂，是因應撤回發牌當局可享有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而作出的。另外，此項修訂亦清楚訂明，倘若有關上訴是反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牌照上訴委員會必須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資料。

附表 5：對《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109 章）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限（第 2 條—C1966 至 C1968 頁）

建議修正案： 簡化建議的第 6(1)(g)條，以”第 6A 條”取代原來的措詞。

註釋： 技術修訂。

- 酒牌局可決定會議程序、牌照的申請和格式（第 2、13、14 條—C1966 至 C1970 頁和新增第 8C 及 14B 條）

建議修正案： 更改建議加入的第 6(4A)b 條的措詞，訂明酒牌局可”決定其程序及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訂定的格式”。並就《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 加入第 14A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決定會議程序和申請酒牌的方法；

— 加入第 26B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決定酒牌格式，並廢除重覆闡述相關權力的建議的第 25(2)及 26(3)條條文。

註釋：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改善字詞的運用，並無影響條文原意。

●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訂明酒牌費用（第 3 條—C1968 頁和新增第 12A 條）**

建議修正案：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訂條例中建議的第 6A 條，授權環境食物局局長除可就酒牌的簽發、續期、轉讓或修訂等事宜訂明費用外，亦可就要求批准以代替持牌照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申請訂明費用；
- 相應地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4 條，說明要求批准以代替持牌照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申請費用，須按照條例第 6A 條訂明。

註釋：這項修訂旨在授權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訂明所有與酒牌有關的費用（包括因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而要求批准以代替持牌照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申請費用），並相應地修訂規例第 24 條有關要求批准以代替持牌照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申請費用的規則，以反映修訂後的訂明費用的安排。為使各種與酒牌有關的訂明費用繼續有效，我們已訂立保留條文，並將其納入建議修正第 16 條。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 **釋義（第 4 條—C1968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建議的第 2(1)條有關“Board”的定義，把“section”更改為“regulation”。

註釋：技術修訂。

● **酒牌局的設立及組成（第 6 條—C1968 至 1970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建議的第 2A 條以達致下列目的

- 增設酒牌局副主席一職；
- 將其他成員的數目相應地由 10 名減少至 9 名；
- 訂明酒牌局由非官方成員組成；及
- 訂明酒牌局的法律顧問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委任。

註釋： 此建議修正案旨在更清楚訂明未來酒牌局的組成方式及委任法律顧問的安排。鑑於會議次數頻密和酒牌局工作繁重，故有需要設立副主席一職，使其在主席缺席期間，暫代有關職務。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的酒牌局均設有副主席一職。

● **酒牌局會議（新增第 8A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3(1)條，訂明酒牌局可按需要隨時舉行會議。

註釋： 這項修訂使未來酒牌局可按需要靈活安排會議。

● **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和職能（新增第 8B 條）**

建議修正案： 加入第 13A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把權力和職能轉授予一個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公職人員。

註釋： 現時，臨市局已透過轉授權力的方式，將無爭議性的酒牌申請交由個別獲轉授權力的酒牌局成員處理，至於在臨區局的轄區內，該等申請則由酒牌局成員以傳

閱方式進行審批。由於未來酒牌局的工作繁重，每年要處理接近 5 000 宗酒牌申請，故有需要訂立條文，讓未來的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和職能，以確保酒牌局運作順暢，工作具效率。

-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新增第 8B 條）**

建議修正案： 加入第 13B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的會議法定人數不可少於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

註釋： 由於酒牌局是一個法定組織，故有需要訂立法例，列明會議的法定人數。現建議的會議法定人數，適用於區議會及其他多個法定組織的會議。

- **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新增第 8B 條）**

建議修正案： 加入第 13C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的任何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註釋： 建議修正案旨在反映根據建議的第 2A 條新增的副主席一職的職能。

- **表決模式（新增第 8D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4(2)條，以”主持會議的人”取代”主席”。

註釋： 清楚說明無論是主席或副主席，只要他當時正在執行”主持會議的人”的職務，都可享有投決定票的權力。

● 酒牌申請的公告（新增第 9A 條）

建議修正案： 廢除第 16 條”或標誌”等字眼。

註釋： 現時，第 16 條規定酒牌局須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公告酒牌申請，並由申請人支付有關費用。條文亦規定公告內容需列明申請人的姓名、地址，以及申請酒牌處所的地址及建議名稱或標誌。根據經驗，我們認為有關處所的”標誌”並無需要列載於公告中，故建議將其刪去。

● 審批申請的準則、給予理由的規定和上訴渠道（第 10、11、12 及 15 條—C1970 頁）

建議修正案： 此修正案旨在

- 在建議的第 17(2)條訂明審批酒牌申請的具體準則；
- 為下列事宜，訂立”28 天”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時限
 - 申請人及居住於申請酒牌處所附近的人士，根據建議的第 17(5)條就反對酒牌申請提出的上訴；
 - 持牌人根據建議的第 19(2)及 23(3)條就牌照被撤銷和暫時吊銷提出的上訴；
 - 持牌人根據建議的第 29(1A)條就酒牌局拒絕其申請僱用青年提出的上訴；及

- 規定酒牌局須以書面方式，並陳述理由，將其就以上事項作出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註釋：建議在建議的第 17(2)條加入簽發酒牌的準則，旨在為酒牌局成員提供指引綱領，協助他們審批酒牌申請，建議中的發牌準則與目前兩個酒牌局採用的準則基本相同。

現行規例並未就針對酒牌局決定的上訴訂立限期。反之，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的其他種類の上訴個案，皆設有上訴期限。

建議酒牌局須就其決定給予理由，目的是確保申請人和其他關注有關申請的人士或組織，知悉酒牌局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 **酒牌的有效期（新增第 11A 條）**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20(3)條，訂明酒牌局可簽發酒牌，有效期最長為 1 年。

註釋：現行規例訂明酒牌的有效期限為 1 年或“9 個月、6 個月或 3 個月”的較短期間。建議修正案讓酒牌局可以更靈活決定酒牌的有效期限，無須受上述規定限制。

- **酒牌局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的權力（第 12 條—C1970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建議的第 23(1)條，並加入第 23(1A)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基於某些準則，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註釋 : 現行法例並未就酒牌局決定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事宜訂立依循的準則。現建議制訂的準則與建議的第 17(2)條所列載的準則基本相同。

- **持牌人須展示姓名等 (新增第 14A 條)**

建議修正案 : 把第 26A(1)條 "liquor" 一字修訂為 "liquor licence"。

註釋 : 技術修訂，增補遺漏之處。

- **為酒牌的訂明費用訂立過渡性條文 (第 16 條—C1970 至 C1972 頁)**

建議修正案 : 加入第 33(1A)條新條文，確保與酒牌有關的訂明費用繼續有效，不受第 109 章和其附屬法例的修訂所影響。

註釋 : 訂立保留條文，維持現行與酒牌有關的費用。

附表 7：相應及雜項修訂

● 公職指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屬法例）（新增第 1A 條）

建議修正案： 從上述附屬法例刪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S 條一項。該條文規定使用文娛中心作公眾集會用途，須取得布政司（現稱政務司司長）的事先同意。

註釋： 按議員的建議，廢除第 132 章第 105S 條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C1977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28 章附表就第 6 條所訂明的指定當局

- 在與 6(i)、(2)及(2A)條相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刪除“市政局”，代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
- 在與第 6(3)、(4A)及(5)條相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在“或”之前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註釋： 由於遷徙固定攤位小販行動中需要運用有關權力，把街道上的構築物移走，當局在 1981 年把市政局加入附表內。區域市政局在 1986 年成立後，當局並沒有接獲同樣要求，把區域市政局納入指定當局之內，因此附表並沒有加入區域市政局。基於工作需要，當局須運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所訂明的這項權力，因此，我們建議把未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列為指定當局之一，在市區和新界執行第 6 條的規定。

-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10 條—C1979 頁）

建議修正案： 刪除“第 3 及 4 項”，而代之“第 3 項”。

註釋： 技術修訂。申請為符合《食物業規例》所需的證明書而須繳交的費用的列表，只屬於“第 3 項”，而並非“第 3 及 4 項”。

- 《差餉條例》（第 26 條—C1983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8 條，清楚說明須繳付的差餉會按“有效”估價冊載列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指定百分率計算。

註釋： 技術修訂，避免產生疑問。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 授權公職人員出任衛生主任（第 36 條—C1987 頁及新增第 36B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上述條例第 2 條就“衛生主任”所訂立的定義，並加入第 17A 條新條文，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授權公職人員出任“衛生主任”。

註釋： 新定義讓衛生署署長可授權借調到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醫生執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職責。

● 限制法律責任（新增第 36A 條）

建議修正案：修訂上述條例第 14 條，訂明除了漁農處處長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亦無須為執行該條例而作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註釋：有需要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因為該署署長將會參與執行該條例的條文。

● 更改新部門名稱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新增第 36A 條）

— 《裁判官條例》（第 53 條—C1993 頁）

— 《申訴專員條例》（第 93 條—C2007 頁）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113 條—C2011 頁）

建議修正案：把建議設立的新部門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更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註釋：技術修訂。中文名稱（食物環境衛生署）維持不變。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37 條—C1987 頁）

建議修正案：刪除草案第 37 條，代以下述更全面的修正案：

— 刪除第 9(1)條屠場的定義，而代以“持牌屠房”的定義；及

— 刪除第 9(2)、9(3)條“屠場”一詞，而代以“持牌屠房”。

註釋 : 建議刪除現時草案第 37 條規例第 9(1)條，並不足夠。建議修正案的目的是反映在堅尼地城屠場和長沙灣屠場關閉後實施的進口動物分隔安排。

● **《社團條例》(第 42 條—C1989 頁)**

建議修正案 : 修訂上述條例第 2(1)條“選舉”的定義，以顧及 1999 年 7 月通過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採用的字眼。

註釋 : 草案第 42 條建議刪除第 2(1)條的一些字眼是旨在反映經修訂後最新採用的字眼。

● **《華人廟宇條例》(第 43 條—C1989 頁)**

建議修正案 : 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刪除上述條例第 7(2)(b)條。該條文訂明委任“一名華人成員”；及
- 修訂第 7(2)(d)條，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數目，由 5 人增加至 6 人。

註釋 : 建議廢除第 7(2)(b)條，是避免造成誤解，以為其中一名成員的委任涉及種族條件。在刪除這項條文後，我們建議把第 7(2)(d)條的成員數目由 5 名相應增加至 6 名，使成員總人數與現時相同。

● 《貓狗條例》（新增第 44A 條）

〔即草案所載的《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第 130、131、132 條—C2017 頁）〕

建議修正案： 因應 1999 年 6 月制定的上述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內容包括：

- 在新標題“貓狗條例”之下加入第 44A 條新條文；
- 把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修訂為“環境食物局局長”；並在第 3(2)(a)條的中文版本，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及
- 廢除附表 7 內的第 130、131 及 132 條，因這些條文已由上述修訂取代。

註釋： 上述是在通過貓狗（修訂）條例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除了條例的名稱有所更改外，修訂建議的內容並無改變。

●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47 條 — 第 1991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草案第 47 條，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須獲得駐港解放軍進行射擊計劃的通知。

註釋： 無意中遺漏了的修訂。現時市政總署署長和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均會接獲有關通知。有需要從名單中刪除這兩名署長，而代以兩個新部門的署長，以確保這兩個部門的人員可安全執行戶外職務。

● 取代主管當局

-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新增第 65A、65B、65C 條）
-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新增第 83A 條）
- 《噪音管制條例》（新增第 93A 條）
-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新增第 93B 條）

建議修正案： 刪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註釋： 先前遺漏的技術修訂，現作出增補，以反映新環境食物局成立後的職責移交安排。

● 《立法會條例》（新增第 125A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V(1)(e)條（該條文訂明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組成），在條文中加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局，使獲他們批予資助金／補助金的團體可納入上述功能界別的範圍內。

註釋： 因應立法會於 1999 年 7 月通過的立法會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新增第 133 條）

建議修正案： 在上述修訂條例生效前，刪除該條例第 3(a)條，使草案附表 7 第 58 條可相應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b)條“或市政局”等字刪除。

註釋： 是否需要加入此項修正案，視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早於或遲於《1998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制定。若《1998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

條例草案》早於《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制定，我們需要提出此項修正案，刪除《199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第(3)(a)條，該條文訂明廢除“或市政局”，而代以“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倘若情況相反，我們便無須提出此修正案，但法律草擬專員會在本條例草案以外，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刪除《199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第3(a)條。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1) 在”有效的，”之後加入”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
- 8(2) (a) 在(a)段中，在”與訟一方”之後加入”及由他人代前主管當局提起”。
- (b) 在(b)段中，刪去”the former authority”而代以”a former authority”。
- (c) 在(e)段中，在”是有效的，”之後加入”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
- (d) 在(i)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由他人代其發出”。
- (e) 在(j)段中 —
- (i) (A) 刪去”該等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而代以”對前主管當局或任何獲前主管當局授權的人”；
- (B)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對前主管當局或該等人士”；

(ii) 刪去”或條文（如有的話）”而代以”（如有的話）或對新主管當局或獲授權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

9 加入 —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第(2)款作為訂明費用般繼續有效的費用，在由新主管當局或根據該款所提述的新條文予以更改、修訂或取代之之前，其效力不得因該等費用並非按規定形式訂立而有所影響。”。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觸犯或被指稱觸犯被本條例廢除的成文法則（包括附表 2 第 2 欄所述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在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生效前觸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予以展開或繼續，猶如本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公布的命令，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訂立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而需訂立的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附表 3
第 1 條 (a)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旅館”、“洗衣店”、“臨時宿舍”、“公眾乒乓球室”、“區域市政局轄區”、“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市政局轄區”、“市政上訴委員會”及“洗濯場”的定義；”。

(b) 加入 —

“(ca) 廢除”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ventilation category))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8A 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人；”；”。

(c) 在(d)段中 —

“(i) 在建議的”衛生主任”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並包括獲衛生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執行衛生主任的職能的人；”；

(ii) 在建議的”訂明費用”的定義中，在”1241I”之後加入”、1241A”。”。

附表 3 加入 —

“2A. 對公共下水道及排水渠的保護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只有主管當局方”而代以”主管當局”。”。

附表 3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5. 取代標題

在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公共廁所及浴室”。”。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43(1)條中 —
第 16 條

(a)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42 條”；

(b) 刪去“公眾作”而代以“民眾作”。

附表 3 加入 —

“26A. 有關街市的規例

第 80(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就終止(a)段所提述的批給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81(1)條中 —
第 28 條

(a)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80 條”；

(b) 刪去“公眾”而代以“民眾”。

附表 3 加入 —

“30A. 減除過份擠迫情況

第 87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加入 —

“40A. 罪行

第 92C(2)條現予修訂，在”92A”之後加入”或 92AB”。”。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47 條

“(b) 廢除第(2)款。”。

附表 3 加入 —

“49A. 公眾集會

第 105R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加入 —

“49B. 政務司司長的同意

第 105S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加入 —

“49C. 防止在文娛中心舉行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

第 105T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有組織的”。
第 50 條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110(1)條中 —
第 52 條

(a)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109 條”；

(b) 刪去“公眾作”而代以“民眾作”。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117(1)條中 —
第 56 條

(a)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116 條”；

(b) 刪去“公眾作”而代以“民眾作”。

附表 3 刪去第 61 條而代以 —

**“61. 申請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時就
任何反對作聆訊的條文**

第 124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廢除“上訴委員會”而
代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b) 加入 —

“(5) 根據第(4)款提
出的上訴必須在決定通知接獲
後 30 天內提出。”。

附表 3 (a) 在建議的第 124I(1)條中 —
第 63 條

(i) 在(f)段中，刪去“公營屠房的登記或發牌，或”；

(ii)加入 —

“(sa) 在為記錄屬悼念性質的題字而備存於紀念花園內的紀念冊上作出題字；”。

(b) 加入 —

**“124IA.主管當局可就附表 16 指明的
項目訂明費用**

(1) 主管當局可藉規例規定任何個人以公眾人士身分就附表 16 指明的項目而應付的費用。

(2) 為施行第(1)款，以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a) (i) 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的成員以其成員身分進入；或

(ii) 為商業目的而進入，

附表 16 指明的場地或設施而應付的費用；或

(b) (i) 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的成員以其成員身分使用；

(ii) 為進行由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籌辦或安排或由他人代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籌辦或安排的遊戲、運動或其他活動而使用；或

(iii) 為進行商業活動或宣傳而使用；或

(iv) 為商業目的而使用；

附表 16 指明的場地、服務或設施而應付的費用。

(3) 主管當局可根據第(1)款就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而訂明不同的費用。

(4) 主管當局可藉在憲報公布的命令修訂附表 16。

(5) 第(4)款所指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c) 在建議的第 124J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 124IA(1)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可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釐定為任何與文化及消閒活動有關的目的進入或使用由主管當局提供或由主管當局管轄和管理的場地、服務或設施而應付的費用。”。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本條為任何項目而釐定的費用，可因應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而有所不同。”。

(d) 在建議的第 124L 條中，在”124I”之後加入”、124IA”。

附表 3 加入 —

“64A. 加入條文

在第 XIB 部中，加入 —

“124M. 第 XI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委員會”(Board)指根據第 125A 條設立的牌照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 125A(2)條獲委擔任該職位的人；

“秘書”(secretary)指根據第 125G(1)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

“副主席”(Vice-Chairman)指根據第 125A(2)條
獲委擔任該職位的人。”。

附表 3
第 66 條

(a) 在建議的第 125A 條中 —

(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主席；

(b) 一名副主席；及

(c) 不少於 13 名其他成員，

該等人士須由行政長官按照本條委任。”；

(ii) 在第(4)款中，刪去“委員會主席”而代以“主席、副主席”；

(iii) 在第(5)款中，刪去“或主席”而代以“、主席或副主席”；

(iv) 刪去第(6)及(7)款。

(b) 在建議的第 125B 條中 —

(i) 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以及就其決定提出上訴**”；

(ii) 在第(4)款中，刪去“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如”。

(iii) 加入 —

“(5) 如有上訴根據第(4)款提出，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該項被上訴的決定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停執行。”。

(c) 刪去建議的第 125C 條而代以 —

“125C. 委員會須如何組成以處理上訴

(1) 為聆訊上訴或根據第 125B(5)條作出決定，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或副主席；及

(b) 4 名根據第(2)款指定的其他成員。

(2) 秘書必須為施行第(1)(b)款而指定 4 名成員。

(3) 秘書在根據第(2)款指定成員時，須接受主席或副主席的指示。”。

(d) 在建議的第 125D 條中，在”and”之後加入”the”。

(e) 在建議的第 125E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委員會主席”而代以”主席或副主席”；

(ii) 在第(3)、(4)及(5)款中，刪去所有”主席”而代以”主持聆訊者”。

(f) 加入 —

“125EA. 委員會須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1) 委員會必須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2) 秘書必須將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各方當事人。”。

(g) 在建議的第 125F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5F(1)條；

(ii) 加入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h) 加入 —

“125FA. 上訴聆訊以外的委員會會議

在上訴聆訊或為第 125B(5)條的目的而舉行的會議以外的委員會會議上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當其時的成員人數的一半；

(b) 主席或副主席可主持會議；

(c) 問題由出席並有投票的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及

(d) 主持會議者有權投決定票。”。

(i) 在建議的第 125G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5G(1)條；

(ii) 在第(1)(b)款中，刪去“（當中可包括一名法律顧問）”；

(iii)加入 —

“(2)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關於上訴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該名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在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亦可在委員會商議事宜時出席，以就此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附表 3 刪去第 75 條而代以 —

“75. 認證文件和將文件作為證據出示

第 13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或公共機構”；

(b) 加入 —

“(3) 儘管《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 年第號）對本條作出修訂，但自該等修訂的生效起，第(2)款仍適用於在該項生效之前發出及簽署而若非因該項生效則該款仍會適用的命令、通知、繳費通知書、證明書或其他文書，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附表 3 加入 —

“83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4. 過渡性條文

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凡提述訂明費用或根據第 124J 條釐定的費用，均包括提述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9(2)條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該等費用是根據第 124I、124IA 或 124K 條訂明或根據第 124J 條釐定的（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有關費用根據第 124I、124IA、124J 或 124K 條被取代為止。”。

附表 3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 —
第 84 條

(a) 刪去 —

“83B 環境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

“8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b) 加入 —

“105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c) 刪去 “118(1)、(4)及(5)” 而代以 “118(1)及(4)”；

(d) 加入 —

“124IA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附表 3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 —
第 87 條

“92A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2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而代以 —

“92C 如關乎第 92A 條，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如關乎第 92AB 條，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附表 3 刪去第 88 條而代以 —

“88. 表格

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F 中 —

(i) 廢除 “或公共機構” ；

(ii) 在註 1 中 —

(A) 廢除 “罰款 \$60,000” 而代
以 “第 6 級罰款” ；

(B) 廢除 “\$1,000” 而代以
“\$1,750” ；

(iii) 在註 3 中，廢除 “罰款
\$10,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
款” ；

(b) 在表格 G 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公共機
構” ；

(ii) 在註 1 中 —

(A) 廢除 “罰款 \$60,000” 而代
以 “第 6 級罰款” ；

(B) 廢除 “\$1,000” 而代以
“\$1,750” ；

(iii) 在註 2 中，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附表 3 加入 —

“89A.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廢除 —

“105F(3) 第 2 級罰款 —

105S(1)第 3 級罰款及 —“。”。監禁 3 個月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91 條

“(b) 廢除“公眾乒乓球室”及“殮葬商”。”。

附表 3 在“《屠場規例》”的標題之前加入 —

“94A.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6 [第 124I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規例
規定費用的項目

1. 公眾泳池
入場
2. 博物館
入場

3. 圖書館
 入場

4. 公眾遊樂場地
 - (a) 租用網球場
 - (b) 租用籃球場
 - (c) 租用壁球場
 - (d) 租用足球場
 - (e) 租用乒乓球枱
 - (f) 租用羽毛球場

5. 度假營
 營費”。

附表 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第 100 條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 “，則經理”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有就進行夜間屠宰而訂明的訂明費用” ；

(c) 在第(3)款中，廢除在 “繳付”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進行夜間屠宰的訂明費用(如有的話)。” 。”。

附表 3 刪去第 146 條而代以 —

“146. 廢除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148 條而代以 —

“148. 廢除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10 及 11”而代以“及 10”。

第 149 條

附表 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第 151(a)
條

“(ii) 廢除“3(1)、5(1)、6、8、9、10”而代以“6”；”。

附表 3 加入 —

“149A. 取代條文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 任何人不得在他所佔用或使用的處所上或在該等處所內豎設或安排豎設任何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亦不得容許該等標誌留在他所佔用或使用的處所上或留在該等處所內。”。

附表 3 刪去在“撥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供公眾用於烹煮的地方生火。”。

第 157 條

附表 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第 158 條

“(a) (i) 廢除“市政局書面同意(可在繳付市政局認為適當的費用後獲得)”而代以“署長書面同意”；

(ii) 廢除“該局”而代以“署長”；”。

附表 3 刪去第 165 條而代以 —

“165. 公眾集會及聚會

第 13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167 條而代以 —

“167. 罪行及罰則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by-law”而代以
“section”；

(b) 在(a)段中，廢除“13、”。

附表 3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174 條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本附例可予懲處的任何
罪行；”而代以“本規例可予懲處的任何罪
行；或”；

(ii) 廢除(b)段；”。

附表 3 刪去”he”而代以”him”。
第 175(b)(i)
條

附表 3 刪去第 209 條而代以 —

“209. 行為及舉止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市政局”而代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b) 廢除(c)段；

(c) 在(h)段中，廢除“、衣着不恰當或衣着太少”。”。

附表 3 刪去第 217 條而代以 —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219 條

“(b) 廢除首次出現的“該局”而代以“署長”；

(c) 廢除“該局不時釐定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的”而代以“訂明”。”。

附表 3 (a) 在標題中，刪去“修訂”而代以“取代”。
第 224 條

(b)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末處加入 —

“59. 九龍官塘三家村鯉魚門徑 6 號三家村市政大廈一樓。”。

附表 3 加入 —
第 233(a)條

“(iia) 在“在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中，廢除“但不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刺身形式的或作為壽司的一部分的軟體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或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iib) 在“批發市場”的定義中，在“的批發市場”之後加入“，但不包括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28(a)條中，刪去“維多利亞”。
第 248 條

附表 3 (a) 在(c)段中，加入 —
第 249 條

“(ia) 廢除“或被銷毀”而代以“、被銷毀或被意外污損”；”。

(b) 刪去(e)(v)段。

附表 3 加入 —
第 250(e)條

“(ia) 廢除“或被銷毀”而代以“、被銷毀或被意外污損”；”。

附表 3 (a) 在(d)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第 255 條

(b) 加入 —

“(e) 在第(6)款中，廢除“有關”而代以“訂明”。”。

附表 3 刪去第 277 條而代以 —

“277. 冰凍甜點小販須穿著制服以及展示號碼

第 16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加入 —
第 280(a)
條 “(va) 加入 —

“(ha) 在處所內用作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的部分，並無設置任何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亦不與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房間或其他地方直接相通；”；”。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296 條

“(b) 在第(2A)款中 —

(i) 廢除 “bylaw” 而代以 “section” ；

(ii) 廢除 “適當” 而代以 “訂明” ；”。

附表 3 加入 —
第 297(a)條

“(iii) 在(a)段中，廢除 “16、”；”。

附表 3 刪去第 304 條而代以 —

“304. 拒絕與撤銷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區域市政局” 而代以 “署長” ；

(b) 廢除 “21” 而代以 “18”。”。

附表 3 加入 —
第 316 條

“(ei) 在 “小販徽章” 的定義中 —

(i) 廢除“小販徽章”而代以“小販證”；

(ii) 廢除“徽章”而代以“小販證”；”。

附表 3 刪去第 325 條而代以 —

“325. 小販證

第 10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市政局在根據本附例”而代以“署長在根據本規例”；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徽章”而代以“證”；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徽章”而代以“證”；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出現的“徽章”而代以“證”；

(ii) 廢除第四次出現的“徽章”而代以“該證”。“”。“”。

附表 3 加入 —

“325A. “證”取代“徽章”

第 11、15、16、17、20 及 5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徽章”而代以“證”。”。

附表 3 刪去建議的第 14 條而代以 —
第 329 條

“14. 牌照等不得更改或污損

(1) 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污損牌照、小販證或攤位證，亦不得在其上作任何擦除。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為意圖使用而管有曾在其上作擦除或曾被更改或污損的牌照、小販證或攤位證，除非 —

(a) 該項更改是獲授權而作出的；或

(b) 該牌照、小販證或攤位證是因意外而污損或損壞的。”。

附表 3 刪去第 350 條而代以 —

“350. 固定攤位須保持在安全及清潔狀況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

(b) 在第(2)款中，廢除“31”而代以“33”。”。

附表 3 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而代以
第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360(c)(ii)及
(e)(ii)條

附表 3
第 366

(a) 在(b)段中，加入 —

“(ia) 廢除”至 24”而代以”、24”；”。

(b)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第(5)款中 —

(i) 廢除 “by-laws” 而代以 “sections”；

(ii) 廢除 “29、”；”。

(c) 在第 (g)(ii) 段中，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表 3
第 379(a)條

刪去 “library card” 而代以 “library card, ”。

附表 3

刪去第 386 條而代以 —

“386. 取代條文

第 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7. 借用人可預訂未能即時取得的圖書館藏件

借用人如欲向圖書館借取任何未能即時取得的圖書館藏件，可藉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124J 條釐定的適當費用而預訂該藏件。”。

附表 3 在 “directed” 之前加入 “as” 。
第 388(a)(i)
條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396 條

“(b) 廢除第(4)款；”。

附表 3 加入 —

“396A. 對書寫物料等的
限制

第 34A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第 刪去 “署長”而代以 “政府” 。
401(a)(ii)條

附表 3 (a) 刪去 —
第 405 條

“鴨脷洲街市 Ap Le Chau Market”。

(b) 刪去 —

“鴨脷洲西岸 工業邨熟
食市場 Apleichau West Industrial Area
Cooked Food Market”。

(c) 刪去 —

“奶路臣街臨 Nelson Street Temporary
時熟食市場 Cooked Food Market”。

(d) 在末處加入 —

“西營盤街市
赤柱臨時街
市宜安街市 Sai Ying Pun Market Stanley
Temporary Market Yee On
Street Market”。

附表 3 刪去 “the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
第 409 條

附表 3 第 加入 —
419 條

“(da) 加入 —

“(ha) 在處所內用作加工處理、再造或
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部分，並
無設置任何污水設備或廁所設
備，亦不與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
設備的房間或其他地方直接相
通；”；”。

附表 3 在(a)段之前加入 —
第 424 條

“(aa) 在第(1)款中，在 “時間”之後加入”，以及奶類
及奶類飲品隨後冷卻所達到的溫度”；”。

附表 3 刪去(d)段而代以 —
第 448 條

“(d) 廢除第(6)款；”。

附表 3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465 條

“(a) 廢除 “區域市政局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而
代以 “署長可”；”。

附表 3 加入 —

“466A. 對某些人的限制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14”而代以 “15”。”。

附表 3 加入 —
第 475 條

“(aa) 廢除 “21”而代以 “18”；”。

附表 3 刪去第 481 條而代以 —

“481. 罪行及罰則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bylaw”而代以 “section”；

(b) 廢除 “、26 或 28”而代以 “或 26”。”。

附表 3 刪去第 487 條而代以 —

“487. 廢除第 V 部

第 V 部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488 條而代以 —

“488. 修訂附表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 “[bylaw 4]”而代以 “[s. 4]”；

(b) 廢除 —

“公眾乒乓球館 1 年”。”。

附表 3 刪去(d)段而代以 —
第 489 條

“(d) 廢除表格 4。”。

附表 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第 495(b)條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市政局”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124J 條”。”。

附表 3 刪去”為烹煮而”。
第 497(c)條

附表 3 (a) 在(b)段中，刪去“destroy or remove”而代以“,destroy or
第 498 條 remove”。

(b) 在(c)(i)段中，刪去“destroy or release”而代以“,destroy or
release”。

附表 3 刪去(i)節。
第 500(a)條

附表 3 加入 —

“502A.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附表 3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第 505(a)條

“(i) 在(a)段中，廢除”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附表 3 刪去第 510 條而代以 —

“510. 公開演講等

第 28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511 條而代以 —

“511. 罪行及罰則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bylaw” 而代以 ”section” ；

(b) 在(a)段中，廢除 ”、28” 。”。

附表 3 刪去(e)段而代以 —
第 534 條

“(e) 在第(7)款中 —

(i) 廢除 ”區域市政局” 而代以 ”署長” ；

(ii) 在但書中，廢除 ”fee prescribed” 而代以 ”prescribed fee” 。”。

附表 3 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第 546(b)條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附表 3 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第 555 條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附表 3 第 558(d)(ii) 條 刪去“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而代以“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表 3 第 561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埋葬人類遺骸、在墳墓上方或週圍設置紀念碑像或圍繞物以及建造墓穴或甕盎，均須向署長繳付訂明費用。”；”。

附表 3 刪去第 590 條而代以 —

“590. 使用某些公共廁所的隔室的費用

第 4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593 條而代以 —

“593. 傳染病

第 8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第 595(a)條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4、5、6、7 或 8”而代以”5、6、6A 或 7”；”。

附表 3 第 601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ii) 廢除”訂明的適當”而代以”列的訂明”；”。

附表 3 第 (a) 在(a)段中 —
608 條

(i)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廢除”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ii) 加入 —

“(ia) 在”所列的”之後加入”訂明”；”。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2)款。”。

附表 3 刪去第 615 條而代以 —

“615. 街市攤檔的出租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區域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局”而代以”他”；

(iii) 在”予任何”之後加入”—”；

(c) 加入 —

“(2) 根據第(1)款租得攤檔的人，如遭署長終止其租用有關攤檔的租契、牌照或許可證，該人可在收到關於署長的決定的通知後 14 天內，就該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附表 3 刪去第 626 條而代以 —

“626. 一般罪行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a)及(d)段中，廢除”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b) 在(k)段中，廢除”穿着極少衣服”而代以”衣着不恰當”。

附表 3 刪去建議的第 10 條而代以 —
第 631 條

“10. 費用

(1) 任何人在根據第 9 條指明的某一節時間內使用泳池，均須向署長繳付訂明費用或根據本條例第 124J 條釐定的費用（視何者適用而定）。

(2) 如任何人並未繳付第(1)款所指的適當費用，則除非事先獲得管理員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泳池場地範圍內。”。

附表 3 在標題中，刪去”規則”而代以”附屬命令”。
第 632 條

附表 3 刪去所有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
第 638 條 代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表 3 刪去 “wherever” 而代以 “where”。
第 651(a)(i)
條

附表 3 加入 —
第 705(a)條

“(iii) 在(h)段中，在但書中，廢除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可接受獲其批准的同等旱廁設施，例如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

附表 3 加入 —

“706A.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水質

泳池的持牌人須安排使泳池的池水保持下述標準 —

(a) 細菌質量標準 —

(i) 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每個容積為 100 毫升的池水樣本中，均不含大腸桿菌；及

(ii) 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池水樣本中的細菌總數，每毫升不超過 200 個細菌；而細菌總數是以攝氏 37 度的 48 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的；及

(b) 清澈標準 —

(i) 池水的濁度（以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表達）不超過 5；及

(ii) 池水的顏色（以鉑鈷標準色度單位表達）不超過 5；及

(c) pH 值標準：不低於 7.0 亦不高於 7.8。 ”。 ”。

附表 3 刪去第 721 條而代以 —

“721. 拒絕與撤銷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區域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b) 廢除“21”而代以“18”。”。

附表 3 刪去第 722 條而代以 —
第 722 條

“722. 取代條文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牌照不得更改或污損

(1) 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污損牌照，亦不得在其上作任何擦除。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為意圖使用而管有曾在其上作擦除或曾被更改或污損的牌照，除非 —

(a) 該項更改是獲授權而作出的；或

(b) 該牌照是因意外而污損或損壞的。”。”。

附表 3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第 731 條

(b) 加入 —

“(c) 廢除所有“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4 第 3(b)條 (a) 在第(iv)節中，在建議的“答辯人”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反對某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而言，指作出原來決定的人；”。

(b) 在第(viii)節中，加入 —

““原來決定”(first decision)指成爲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標的事項的決定；”。

附表 4 第 7(a)條 在建議的第 6(2)條中，刪去“一人或多於一人”而代以“一名或多於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

附表 4 第 8 條 (a) 在建議的第 7(1)(a)條中，刪去“的人或作出成爲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標的事項的”而代以“或有關的原來”。

(b) 刪去建議的第 7(2)(b)條而代以 —

“(b) 委員會就反對某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作出裁決。”。

附表 4 第 10 條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 —

(i) 加入 —

“(aa) (如屬反對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
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c)段；

(c) 加入 —

“(3) 如主席作出指示，秘書亦須向以下的人
發出通知 —

(a) 在有關的行政決定或原來決定作出
之前，任何曾就該決定的標的事項
向答辯人作出陳述的人（上訴人除
外）；或

(b) 在有關的上訴委員會決定作出之
前，任何曾就該決定的標的事項向
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的人（上
訴人除外）。”。”。

附表 4
第 11 條

(a) 在標題中，刪去“作出決定者”而代以“答辯人及牌照上訴委員會”。

(b) 刪去(a)(i)段。

(c) 刪去(a)(iii)(A)及(E)(I)及(iv)段。

(d) 在(a)(iii)(D)段中，在建議的第 9(1)(a)(iia)條中，刪去“作出決定者”而代以“答辯人”。

(e) 加入 —

“(aa) 加入 —

“(1A) 如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所反對的是一項上訴委員會決定，則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接獲第 8(2)條所指的上訴通知後 28 日內，將以下文件及資料送達秘書、上訴人及任何其他受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約束的人：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文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關於該決定的程序紀錄及閉門商議紀錄、曾就該決定的標的事項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的人的名稱及牌照上訴委員會認為與該上訴有關的，並由牌照上訴委員會管有的任何其他文件。”；”。

(f) 刪去(b)(i)及(ii)段。

(g) 刪去(c)、(d)及(e)段。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2 條
- (a) 在(a)(i)段中，在建議的第 6(1)(g)條中，刪去由”根據”至”發出的酒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6A 條所提述”。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6(4A)(b)條中，刪去由”訂立”至”規則”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決定其程序及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訂定的格式”。
- 附表 5
第 3 條
- 在建議的第 6A 條中，刪去由 “，以及”至 “修訂”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酒牌的續期、轉讓或修訂，以及就任何人取得酒牌局的批准以代替持牌照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
- 附表 5
第 4(c)條
- 在建議的 “Board” 的定義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regulation”。
- 附表 5
第 6 條
- 刪去建議的第 2A(2)、(3)及(4)條而代以 —
- “(2) 酒牌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及
 - (c) 9 名其他成員，

該等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

(3)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不是公職人員。

(4)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

(5) 環境食物局局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一名酒牌局秘書及其他職員。

(6)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與申請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而該顧問可出席在酒牌局席前進行的任何聆訊，亦可出席該局的議事會議，並就上述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

附表 5 加入 —

“8A. 酒牌局會議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期間以及在其他”。”。

附表 5 加入 —

“8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A. 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及職能

酒牌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屬下的委員會、酒牌局成員或任何公職人員。

13B.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該局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13C. 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

根據第 2A(2)條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酒牌局的任何會議中主持會議。”。”。

附表 5 加入 —

“8C.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中，加入 —

“14A. 酒牌局可決定會議及申請的程序

酒牌局可決定其會議程序及向該局提出申請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請、聆訊及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方式，以及就申請而須遞交或送達哪些文件。”。”。

附表 5 加入 —

“8D. 表決模式

第 14(2)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主持會議的人”。”。

附表 5 加入 —

“9A. 申請的公告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標誌”。”。

附表 5 刪去第 10 條而代以 —

“10. 取代條文

第 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7. 酒牌局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

(2) 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c) 在任何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酒牌局必須就下述決定以書面說明理由 —

(a) 就遭反對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

(b) 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

(4) 根據第 2A(5)條委任的酒牌局秘書必須將酒牌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曾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

(5) 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發出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附表 5 刪去第 11 條而代以 —

“11. 對再申請的限制

第 19(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酒牌局秘書必須將拒絕一事以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人；而該人則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項拒絕的上訴。”。”。

附表 5 加入 —

“11A. 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第 20(3)條現予修訂，廢除 “、9 個月、6 個月或 3 個月 “而代以”或少於 1 年”。”。

附表 5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 —

“12. 牌照的撤銷與暫時吊銷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期間”之後加入”，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b) 加入 —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酒牌局認為有以下情況，則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

(a) 持有該牌照的人沒有遵從該牌照的條件；

(b) 持有該牌照的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c) 基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理由，該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不再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醉的酒類的地方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或

(d) 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

(c)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酒牌局秘書必須將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

(3) 任何人可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有關決定的上訴。”。

附表 5 加入 —

“12A.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10”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6A 條訂明的適當”。

附表 5 刪去第 13 條而代以 —

“13. 臨時牌照的發出

第 25(2)條現予廢除。”。

附表 5 刪去第 14 條而代以 —

“14. 會社須領有牌照始可向會員供應酒類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按情況所需而定）”而代以“酒牌局”；

(b) 廢除第(3)款。”。

附表 5 加入 —

“14A. 持牌人須展示姓名等

第 26A(1)條現予修訂，在 “liquor” 之後加入 “licence” 。

14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6B. 酒牌局可決定牌照的格式

酒牌局可決定其根據本規例批出的牌照的格式。”。

附表 5 刪去第 15 條而代以 —

“15. 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 (1AA) 如酒牌局拒絕給予第(1)(c)款所指的准許，則必須以書面說明拒絕的理由。”；

(b) 在第(1A)款中，廢除”向上訴委員會”而代以”在接獲拒絕通知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33 條中，加入 —
第 16 條

“(1A) 本規例中提述”訂明費用”之處，包括提述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年第號）第9(2)條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該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6A條訂明的一樣，直至該費用根據該第6A條被取代為止。”。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7 在《公共財政條例》標題之前加入 —

“《公職指定》

1A.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政務司司長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S 條。”。

附表 7 刪去第 6 條而代以 —

“6. 指定當局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與第 6(1)、(2)及(2A)條相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市政局”而代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b) 在與第 6(3)、(4A)及(5)條相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在“或”之前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附表 7 刪去“及 4”。
第 10 條

附表 7 在“估價冊”之前，加入“有效”。
第 26(a)條

附表 7 在建議的第 56 條中 —
第 30 條

(a) 在第(2)款中，刪去“根據第 18(1)條”而代以“為第 18(1)條的目的而”；

(b) 在第(3)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根據該條”而代以“為該條的目的而”；

(c) 在第(4)款中，刪去“根據第 18(1)條”而代以“為第 18(1)條的目的而”。

附表 7 刪去第 36 條而代以 —

“36. 釋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衛生主任”的定義中 —

(a) 廢除“，以及”而代以頓號；

(b) 在“執行衛生主任職責的人”之後加入“，包括根據第 17A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36A. 關乎施行條例的作為的法律責任限制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兩度出現的”處長”之後加入”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b) 在”漁農處”之後加入”或食物環境衛生署”。

36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7A. 處長可授權公職人員出任
衛生主任**

處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本條例賦予衛生主任的職能。”。”。

附表 7 刪去第 37 條而代以 —

“37. 進口動物須帶往持牌屠房或政府倉庫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在本條中，
“持牌屠房”(licensed slaughterhouse)即《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持牌屠房。”；

(b) 在第(2)及(3)款中，廢除所有“屠場”而代以“持牌屠房”。

附表 7 第 42 條 刪去“、市政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而代以“市政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或”。

附表 7 第 43 條 刪去在“(第 153 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7(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b)段；

(b) 在(d)段中，廢除“5”而代以“6”。

附表 7 (a) 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標題之前加入 —

“《貓狗條例》

44A. 釋義

《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食物局局長；”。

44B. 規例

第 3(2)(a)條現予修訂，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附表 7 在““區域市政總署署長。””之後加入“而分別代以“食物環
第 47 條 境衛生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附表 7 刪去“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而代以
第 53(b)條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表 7 在《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標題之前加入 —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65A. 修訂附表 2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中的表格 5 現予修訂，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65B. 修訂附表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65C.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附表 7 在《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標題之前加入 —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83A. 附表的修訂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附表 7 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第 93(b)條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附表 7 在《保護臭氧層條例》標題之前加入 —

“《噪音管制條例》

93A. 釋義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Secretary” 的定義中，廢除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

**93B. “環境食物局局長”取代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第 8A、9(1)及(3)、10(1)及(3)、13A(3)、13B(3) 及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93C. 表格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2 及 2A 中，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附表 7 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第 113(a)條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表 7 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標題之前加入 —

“《立法會條例》

125A.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V(1)(e)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臨時區域市政局”而代以“、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

附表 7 (a) 刪去第 130 條之前的標題。

(b) 刪去第 130 至 132 條。

附表 7 ¹ [加入 —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

133. 代官方等管有

第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1999 年
號）第 3(a)條現予廢除。”。]

¹ 是否加入本條須視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是否早於《1998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獲提交二讀而定。